



PPP项目理论与实务

主讲人：李德华



《中国招标》周刊社

2017年8月 银川



一、基础知识



1

主要概念

The Conception

(1) 国家计委、电力工业部、交通部《关于试办外商投资特许权项目审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计外资〔1995〕1208号）：政府部门通过特许权协议，在规定的时间内，将项目授予外商为特许权项目成立的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负责该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和维护。特许期满，项目公司将特许权项目的设施无偿移交给政府部门。



主要概念

The Conception

(2) 建设部《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建设部令〔2004〕126号)

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是指政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通过市场竞争机制选择市政公用事业投资者或者经营者，明确其在一定期限和范围内经营某项市政公用事业产品或者提供某项服务的制度。



主要概念

The Conception

(3) 财政部《关于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2014〕76号)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是在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领域建立的一种长期合作关系。通常模式是由社会资本承担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基础设施的大部分工作，并通过“使用者付费”及必要的“政府付费”获得合理投资回报；政府部门负责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价格和质量监管，以保证公共利益最大化。



主要概念

The Conception

(4) 国家发改委《关于开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指导意见》
(发改投资〔2014〕2724号)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PPP) 模式是指政府为增强公共产品和服务供给能力、提高供给效率, 通过特许经营、购买服务、股权合作等方式, 与社会资本建立的利益共享、风险分担及长期合作关系。



主要概念

The Concep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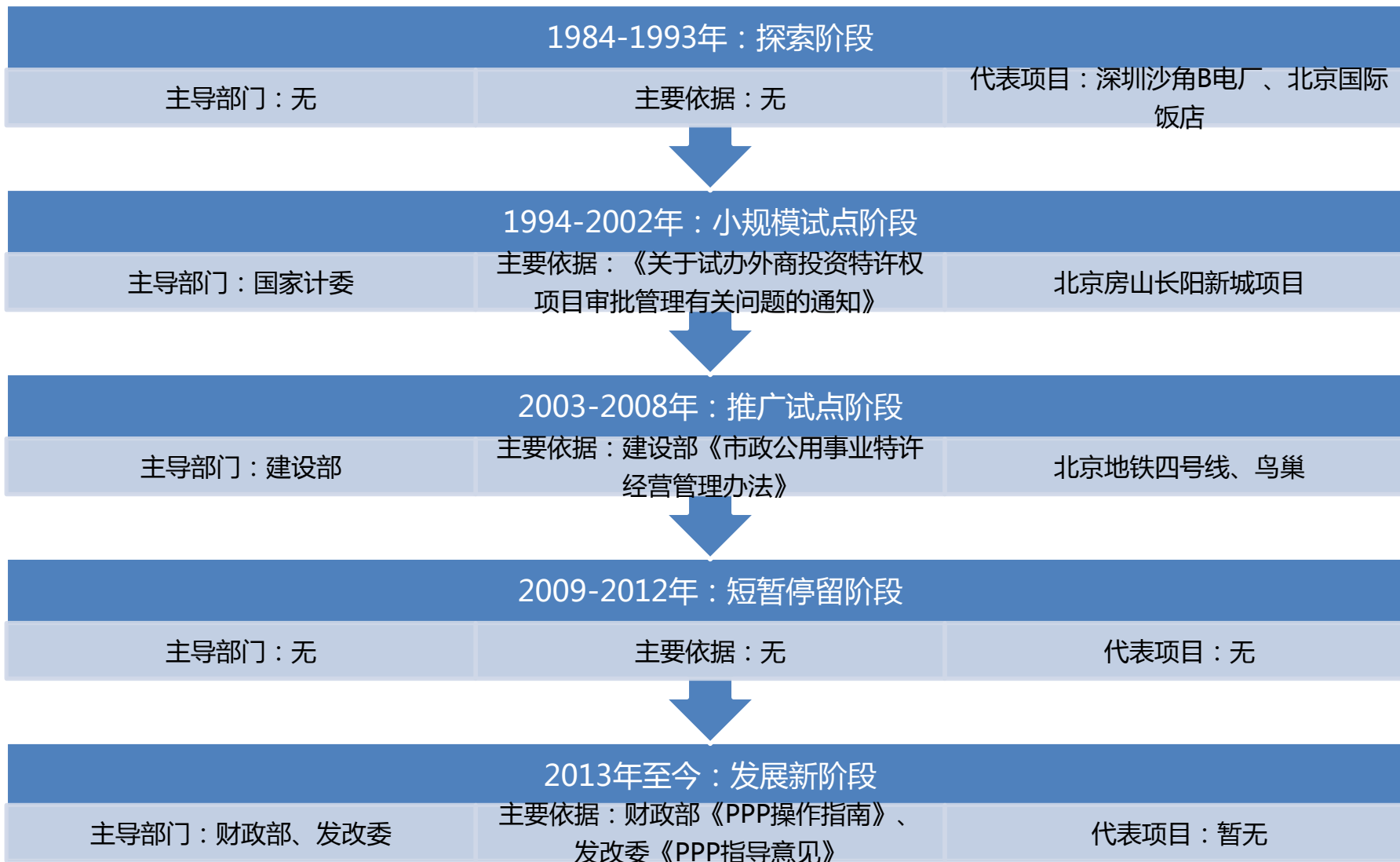
(5) 国家发改委《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
(国家发改委令〔2015〕第25号)

本办法所称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是指政府采用竞争方式依法授权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通过协议明确权利义务和风险分担，约定其在一定期限和范围内投资建设运营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并获得收益，提供公共产品或者公共服务。

2

PPP发展历程

The PPP Model's Development History



2

PPP发展历程

The PPP Model's Development History



(1) 国外背景

- 1) 传统融资模式的困境；
- 2) 证券化需求；
- 3) 政府部门对私人投资的需要；
- 4) 借助私人投资的效率。

2

PPP发展历程

The PPP Model's Development History



(2) 国内背景

- 1) 政府缺钱；
- 2) 借机争权；
- 3) 改革创新。



2

PPP发展历程

The PPP Model's Development History



(3) 需要解决的关键问题

- 1) 能否融到足够资金 (股和债) ?
- 2) 能否取得收费权?
- 3) 能否进行价格调整以应付通胀或其他变化?
- 4) 项目收益是否足够 ?
- 5) 是否还有其他竞争性设施?
- 6) 政府 (或其他合作方) 会否失信?

3 PPP内涵——Public

The Public of the PPP Model



【开发区、管委会、工业园区及其下设的职能机构】

虽然在相应的区域内也实际行使着公共行政职能，但由于在PPP语境下，其不属于独立的财政预算单位，亦不存在相应的人大权力机关，PPP授权协议项下的政府支付义务无法通过人大列入财政预算，故不应成为PPP模式下的“政府”。

3

PPP内涵——Public

The Public of the PPP Model



【国有企业或融资平台公司】

《第三批PPP示范项目申报筛选工作的通知》财金函

【2016】47号附件《PPP示范项目评审标准》的规定

“国有企业或融资平台公司作为政府方签署PPP项目合同的不再列为备选项目”。

国有企业和融资平台公司不得作为项目实施机构并作为政府主体签订PPP项目合同。但是融资平台公司可以作为政府方的出资代表参与PPP项目。



【当地人民政府是否可以签署PPP项目合同】

项目合同指南和通用合同指南均在政府方的签约主体中明确包括了“政府”，且实施机构的权利来源也是人民政府，因此当地人民政府理应可以作为政府主体直接签订PPP项目合同。

囿于能力、资源和精力，因此即便由政府直接签订PPP项目合同，也会在合同中授权具体的职能部门或事业单位代位履行相关职权。



【政府方主体出现机构调整】

PPP项目合同的实施期限至少在10年以上，期间可能会遇到政府职能机构调整的情况导致原本的实施机构不再享有相关职能。

要在PPP项目合同中就政府签约主体机构调整时的延续或继承方式作出相关约定。

3

PPP内涵——Private

The Private of the PPP Model



法律文件	社会资本方
财金【2014】113	本指南所称社会资本是指已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 <u>境内外企业法人，但不包括本级政府所属融资平台公司及其他控股国有企业。</u>
项目合同指南	社会资本是指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 <u>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u> 。本指南所称的社会资本是指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具有 <u>法人资格的企业</u> ，包括民营企业、国有企业、外国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但 <u>本级人民政府下属的政府融资平台公司及其控股的其他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除外）不得作为社会资本方参与本级政府辖区内的PPP项目。</u>
《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国办发[2015]42”	对已经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实现市场化运营的融资平台公司，在其承担的地方政府债务已纳入政府财政预算、得到妥善处置并明确公告今后 <u>不再承担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职能的前提下，可作为社会资本参与当地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u>
通用合同指南	签订项目合同的社会资本主体，应是符合条件的 <u>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商投资企业、混合所有制企业、或其他投资、经营主体。</u>
特许经营管理办法	本法所称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是指政府采用竞争方式授权 <u>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u> ，通过协议明确权利义务和风险分担，约定其在一定期限和范围内建设运营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并获得收益，提供公共产品或者公共服务。

3 PPP内涵——Private

The Private of the PPP Model



在通用合同指南和特许经营管理办法中社会资本方可以包含多种形式的投资主体，除法人以外还包括“其他组织”。

在财金【2014】113和项目合同指南中社会资本的范围仅为企业法人，未提及“其他组织”。

银行分支机构、合伙制基金等都属于“其他组织”的范畴，他们既可能是社会资本联合体中资金方，也可能是由施工方、产业投资人和资金方为实施PPP项目而建立的组织。

3 PPP内涵——Private

The Private of the PPP Model



财政部2014年发布的相关文件均明确要求实施PPP项目的本级政府所属融资平台公司及其控股的国有企业不能以社会资本的身份参与本级政府辖区内的PPP项目。

国办发【2015】42号对于当地融资平台公司作为社会资本方参与PPP项目又给予了适度的开口，但对于其他控股国有企业是否类比开口还并未明确。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办公厅

关于请核查武汉市轨道交通 8 号线一期 PPP 项目不规范操作问题的函

湖北省财政厅：

你省武汉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实施的武汉市轨道交通 8 号线一期 PPP 项目社会资本采购预成交公示于 2017 年 2 月 13 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公示信息及项目材料显示，该项目存在风险分配不当等问题，请你厅尽快核查确认有关情况，于 3 月 10 日前函告我部金融司。



3

PPP内涵——Private

The Private of the PPP Model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牵头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中标，出资金额28.41696亿元。

中选社会资本（优先级90%）和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劣后级10%）共同设立“武汉地铁股权投资基金（契约型）”，通过选定的基金管理人（66%）与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政府出资代表32%）及武汉地铁运营有限公司（政府出资代表2%）共同出资按照法人治理结构成立项目公司。

3

PPP内涵——Partnership

The Partnership of the PPP Model



(1) 伙伴关系是PPP第一大特征，其独特之处是项目目标一致：以最少的资源，实现最多的产品或服务，同时强调长期合作。

(2) 利益共享是PPP的第二个特征。政府可以最少的财政资金，提供最多公共产品或服务，以有限的财政资金，更充分地履行公共服务职能；社会资本可以更好、更多地“捕获”体量大、周期长、收益稳定的投资项目；社会公众也可以从公共产品、公共服务的效率提高、成本降低的前提下间接获得利益。

(3) 风险分担是PPP的第三个特征。尽可能大地承担自己有优势方面的伴生风险，而让对方承担的风险尽可能小。

4

PPP适用范围

The Scope of the Application of the PPP Model



规模较大、需求较稳定、长期合同关系较清楚的项目，如供水、供电、通信、建桥修路、医院等适合采用。



社会资本通过参与，对服务收费或者向用户收费，获得10年以上甚至更长时间的收益。

政府省了钱，土豪们有更多的项目挣钱，作为一个普通人，我只希望水电费别涨太快...

4

PPP适用范围

The Scope of the Application of the PPP Model



根据财政部 76 号文，采用 PPP 的项目，应具有价格调整机制相对灵活、市场化程度相对较高、投资规模相对较大、需求长期稳定等特点。

PPP
主要
领域



4

PPP适用范围

The Procedure of the PPP Model



《关于开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指导意见》（国家发改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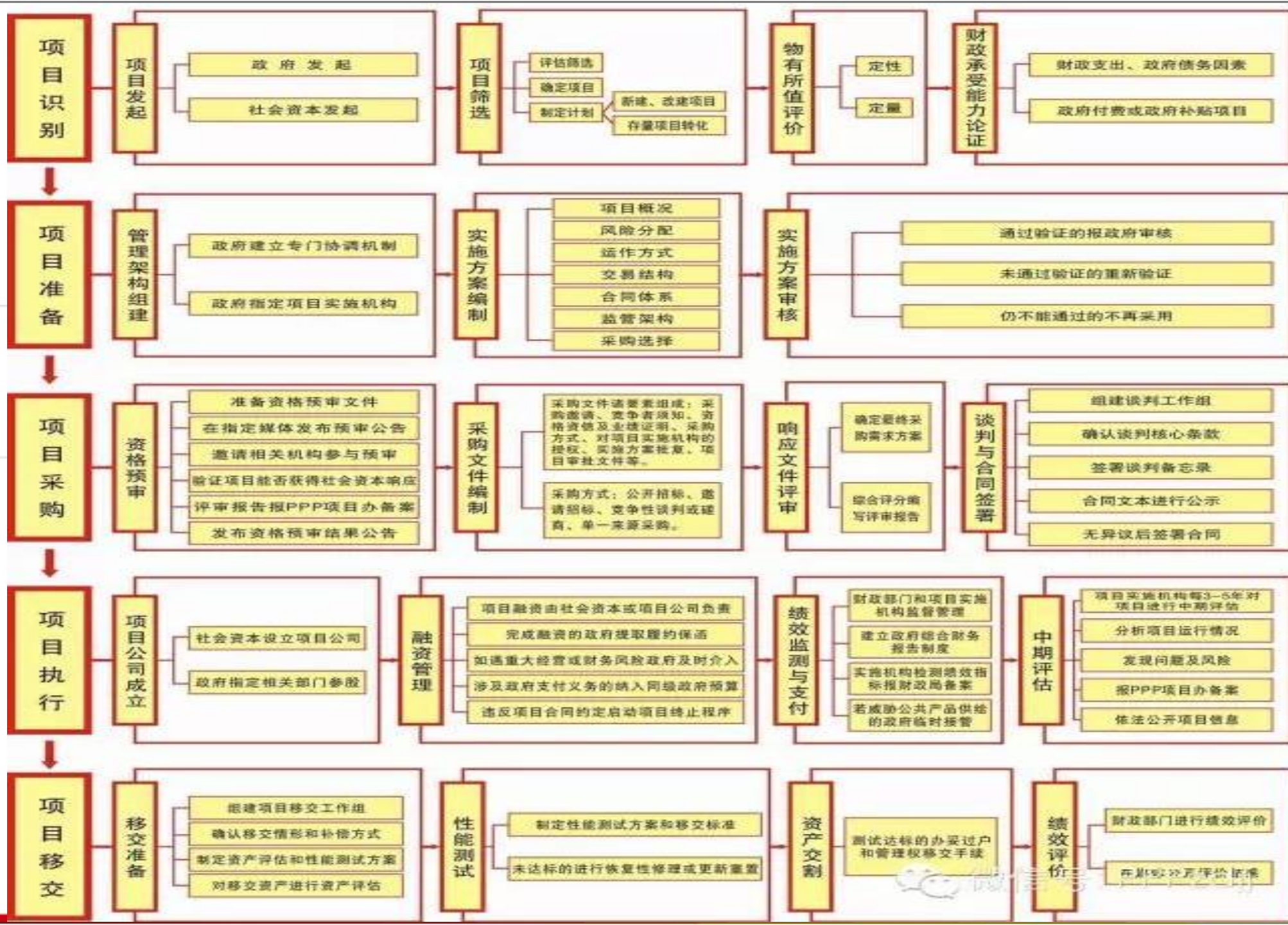
PPP模式主要适用于政府负有提供责任又适宜市场化运作的公共服务、基础设施类项目。

燃气、供电、供水、供热、污水及垃圾处理等市政设施，公路、铁路、机场、城市轨道交通等交通设施，医疗、旅游、教育培训、健康养老等公共服务项目，以及水利、资源环境和生态保护等项目均可推行PPP模式。各地的新建市政工程以及新型城镇化试点项目，应优先考虑采用PPP模式建设。

5

PPP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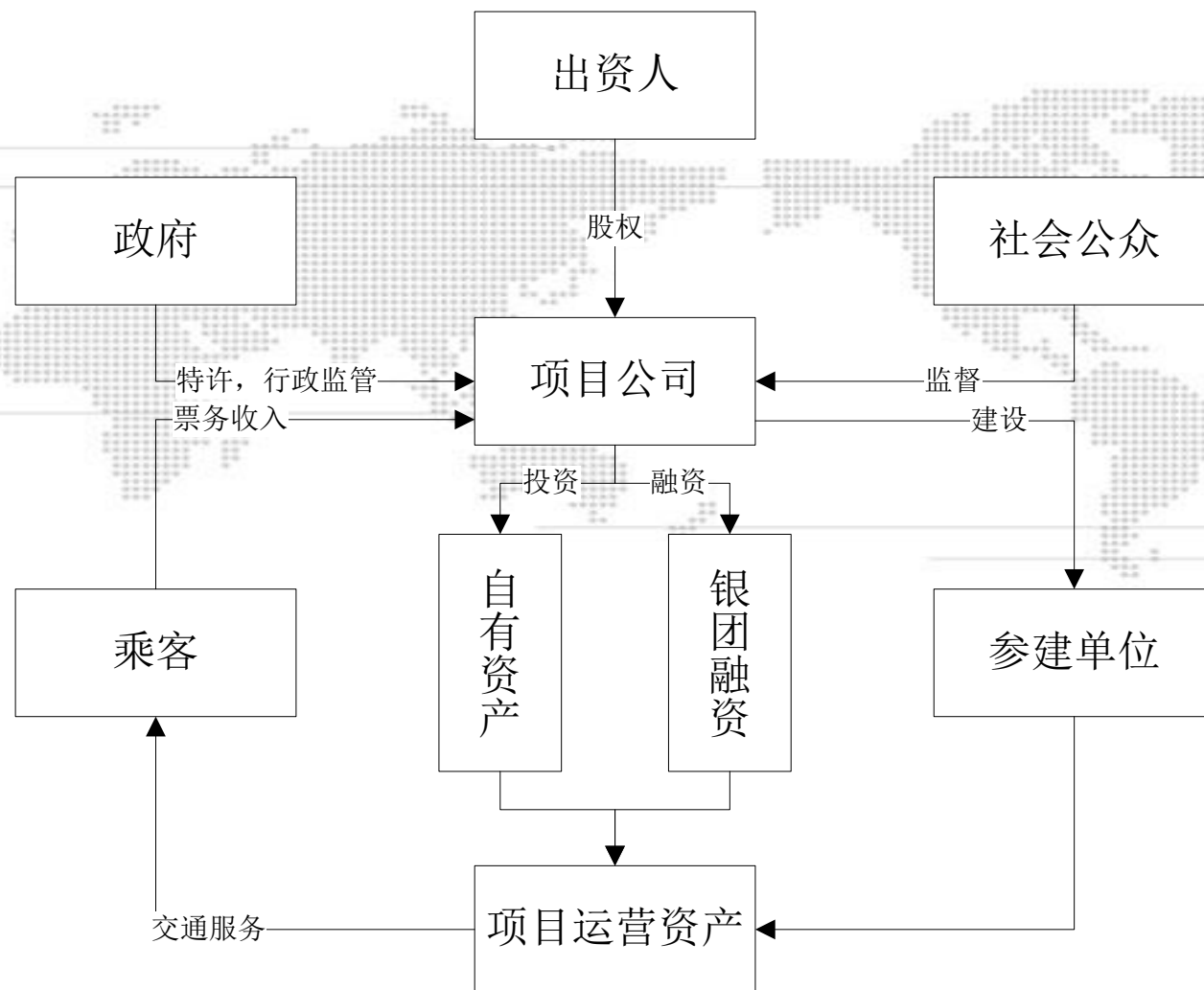
The Procedure of the PPP Model



5

PPP流程——核心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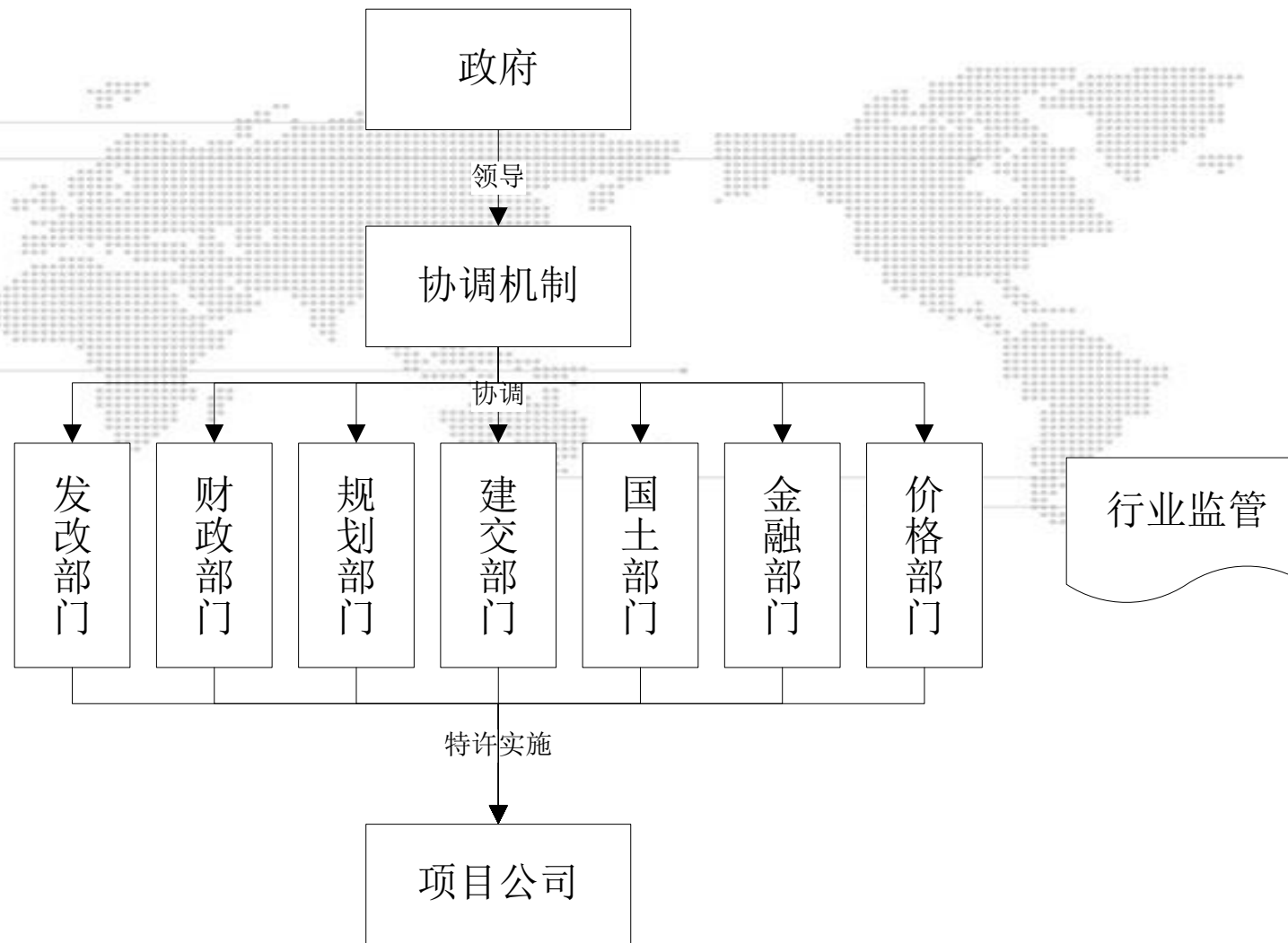
The Core Procedure of the PPP Model



5

PPP流程——核心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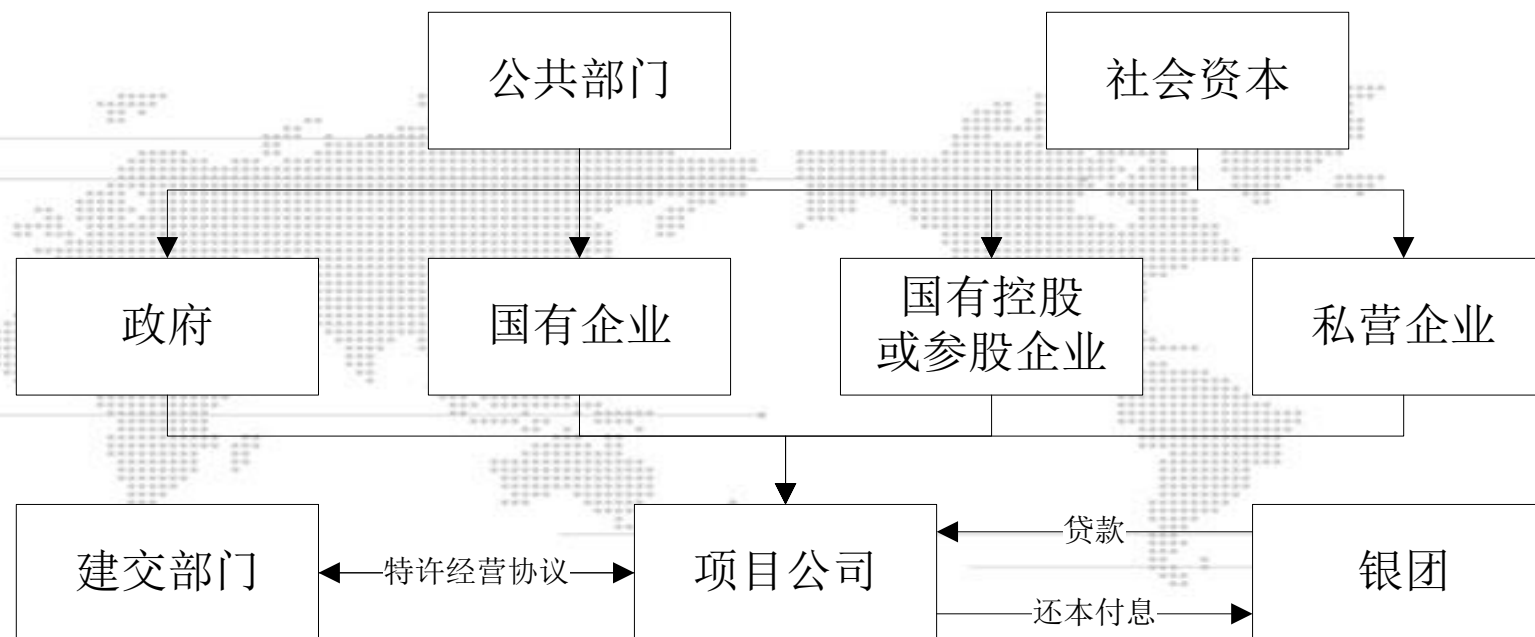
The Core Procedure of the PPP Model



5

PPP流程——核心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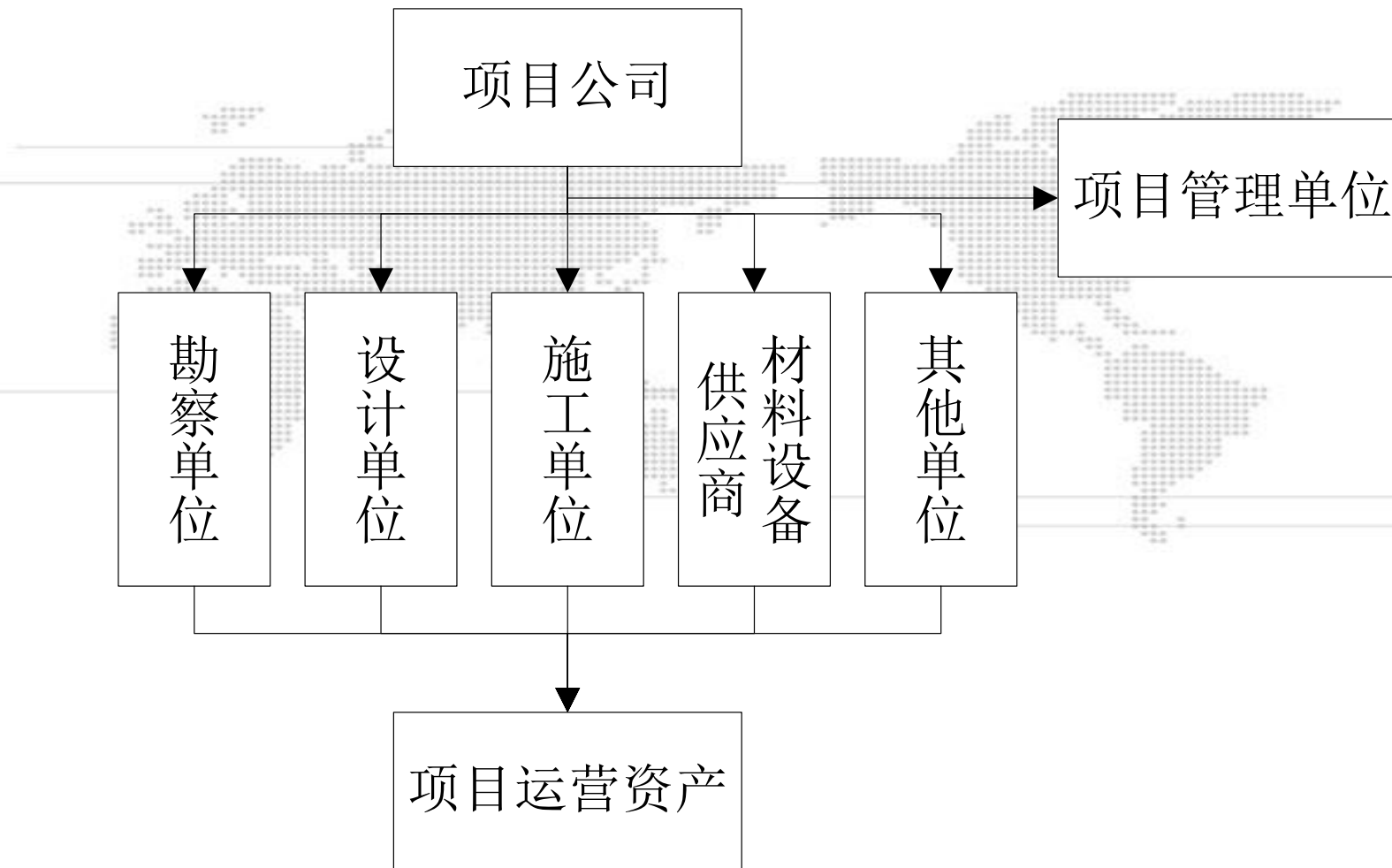
The Core Procedure of the PPP Model



5

PPP流程——核心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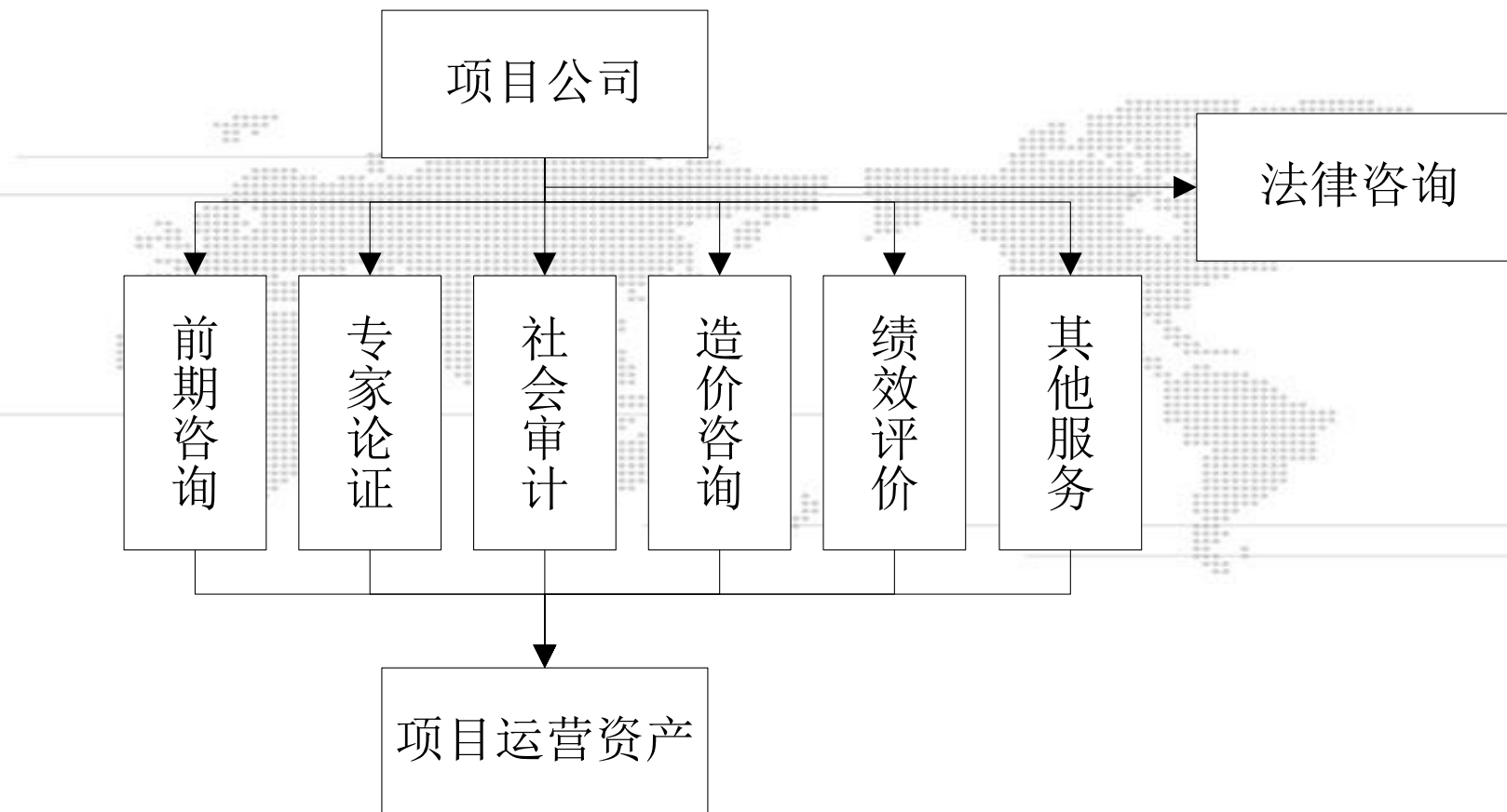
The Core Procedure of the PPP Model



5

PPP流程——核心关系

The Core Procedure of the PPP Mode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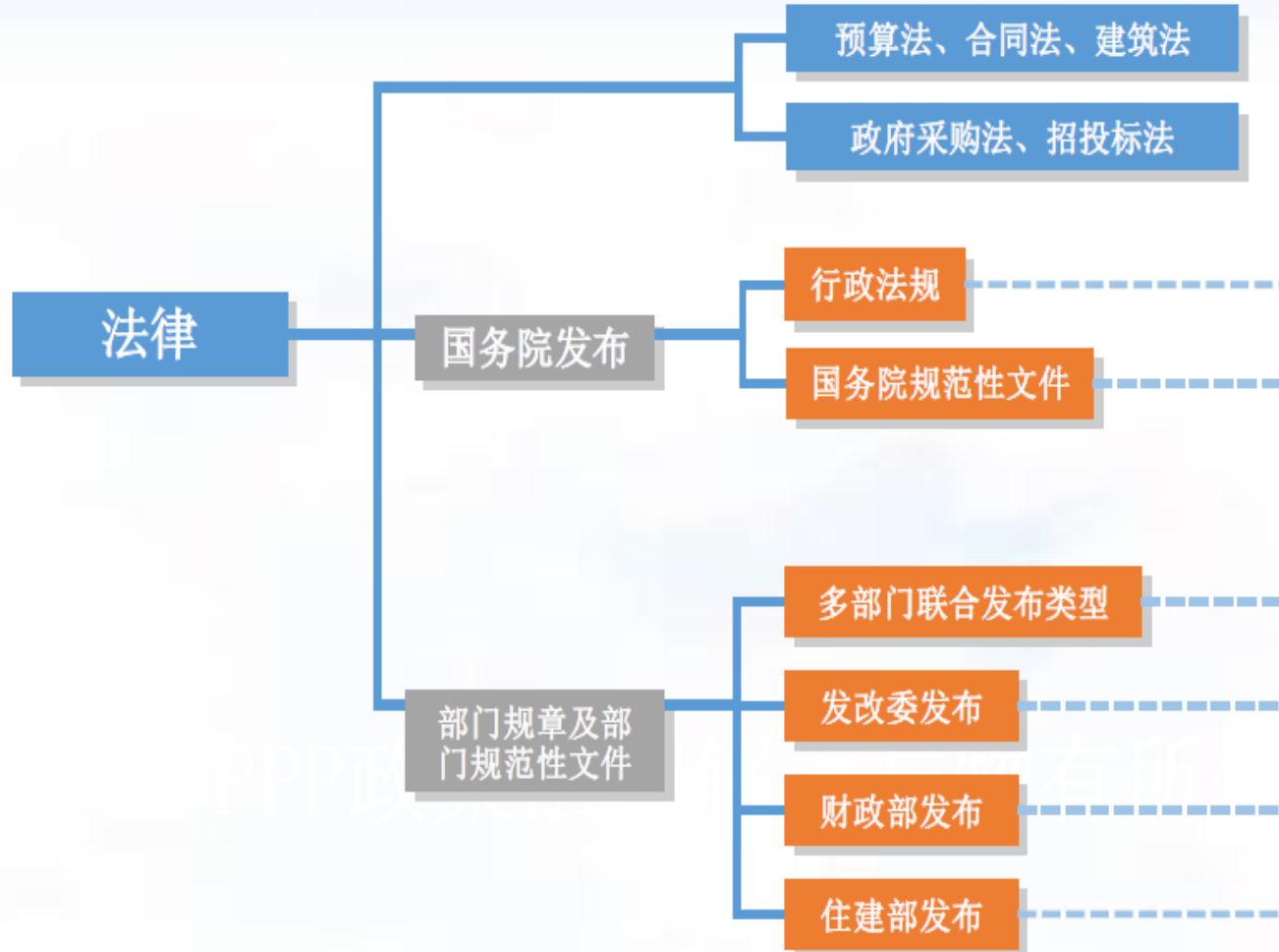
6

PPP法律体系

The System of the Laws of the PPP Model



中国PPP法律体系





6

PPP法律体系

The System of the Laws of the PPP Model

国务院发布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规范性文件

2010.5.7 《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2010.11.26 《关于进一步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意见的通知》

2010.7.22 《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重点工作分工的通知》

2011.4.24 《关于进一步完善投融资政策促进普通公路持续健康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

2013.9.6 《关于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意见》

2013.9.26 《关于转发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

2014.6.3 《关于加强城市地下管道建设管理的指导意见》

2014.8.8 《关于近期支出东北振兴若干重大政策举措的意见》

2014.9.21 《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2014.9.26 《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

2014.11.16 《关于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投资的指导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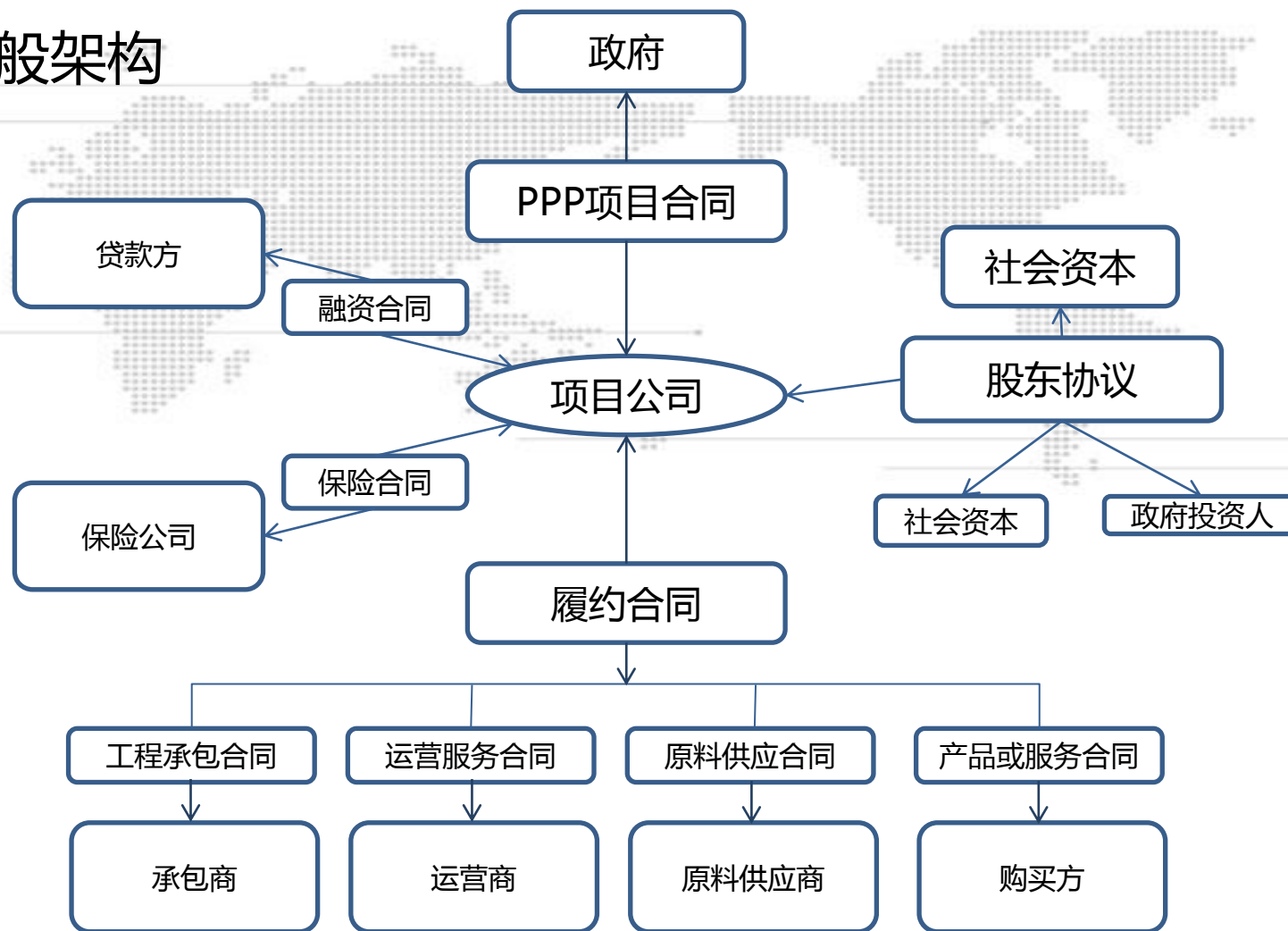
7

PPP合同架构

The Contracts



一般架构





二、路径选择



1

部委路径

The Model of the Ministries and Commissions



项目运作方式

实践中，常见的项目运作方式包括委托运营、管理合同、建设-运营-移交（BOT）、建设-拥有-运营（BOO）、转让-运营-移交和改建-运营-移交等形式。

财政部

主要包括委托经营、管理合同、建设-运营-移交、建设-拥有-运营、转让-运营-移交和改建-运营-移交等。

具体运作方式的选择主要是由收费定价机制、项目投资收益水平、风险分配基本框架、融资需求、改扩建需求和期满处置等因素决定。

发改委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主要包括特许经营和政府购买服务两类。

新建项目优先采用建设—运营—移交（BOT）、建设—拥有一运营—移交（BOOT）、设计—建设—融资—运营—移交（DBFOT）、建设—拥有一运营（BOO）等方式。

存量项目优先采用改建—运营—移交（ROT）方式。

2

路径选择示例——滨海站

The Sample of Binhai Station of High-speed Railway



【项目概况】京滨城际铁路又称京津第二城际铁路，是服务于环渤海及京津冀地区的一条具有重要意义的城际快速铁路，线路长171.74Km，其中与京唐城际铁路共线段73.97Km，宝坻南站至滨海站区段95.932Km，最高设计时速350Km/h。按照京津冀一体化总体部署，京滨城际纳入国家城际铁路网规划，工程建设方案已经铁路总公司和天津市政府审定，滨海站是线路规划的终点站。

京滨城际滨海站位于天津市滨海新区，设计规模8台18线，距前站里程4.59公里，中心里程171.74公里，占地面积18.52公顷。

2

路径选择示例——滨海站

The Sample of Binhai Station of High-speed Railway



【难题】2011年，天津市滨海新区建设和交通局（以下简称“建交局”）与滨海站公司签订了《津秦客专滨海站配套工程融资建设协议》，建交局授权滨海站公司为滨海站一期工程的项目投资主体，由其股东泰达控股筹措资金，负责滨海站一期工程的建设，建成后由政府回购，即BT模式。

2

路径选择示例——滨海站

The Sample of Binhai Station of High-speed Railway



后综合考虑平衡地块出让效率、BT模式合法性以及政府债务问题，新区政府将滨海站一期工程建设由BT模式调整为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方式。泰达控股承担了以建交局为代表的政府对于滨海站的回购义务后，取得滨海站一期工程的所有权，并负责其运营。新区政府分30年向泰达控股支付工程使用费和运营管理服务费，期满移交政府。调整后的一期工程的使用和运营，实质是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与政府购买运营服务的结合。

2

路径选择示例——滨海站

The Sample of Binhai Station of High-speed Railway



一期工程的所有权归属决定了税费负担情况。滨海站一期工程由滨海站公司发起立项，最初列入滨海站在建工程，并由政府回购。由于增加了流通环节，相应地增加了流转税等税费负担。关于该部分税费负担，目前正在协调处理中。

滨海站二期工程应充分考虑政府回购资金来源的可靠性和可行性、投融资模式选择的合法性和及其与项目的匹配性、资产流转的必要性和直接性，借鉴一期工程的经验，选择适当的操作模式。

2

路径选择示例——滨海站

The Sample of Binhai Station of High-speed Railway



【资产与收入】的固定资产；（2）综合运输体系形成的资产，由地铁车站（与轨道线路剥离）、公交车站相关设施、长途客运站、物流中心的相关资产等构成的资产集合；（3）将一部分土地储备纳入综合运输枢纽的资产集合的土地使用权资产。

京滨城际滨海站开发收入为：（1）综合枢纽的运输收入；（2）综合枢纽的服务收入（给水、乘降、候车、餐饮等）；（3）客运广场的开发收入（宾馆、停车等）；（4）土地增值收入。

2

路径选择示例——滨海站

The Sample of Binhai Station of High-speed Railway



(1) 完全依靠财政资金建设

这一模式下，由政府作为建设方，负责立项、融资、建设、运营等项目全周期事宜，其建设资金主要依靠上级交通建设专项资金、地方财政拨款和银行贷款。这一模式的优点在于法律关系简单，资金成本低；但其弊端也显而易见，如财政资金不足、政府债务增加、专业管理缺乏等。

2

路径选择示例——滨海站

The Sample of Binhai Station of High-speed Railway



(2) 土地使用权或土地出让金回购

这一模式通常与BOT等模式结合使用，将土地使用权或土地出让金作为政府购买资产或服务的对价。在场站枢纽建设中，由于场站的开发建设必然带来辐射区土地的增值，在财政资金不足的情况下政府常用未来土地收益作为支付对价。滨海站一期工程最初即采用了BT+土地使用权或土地出让金回购的模式。

2

路径选择示例——滨海站

The Sample of Binhai Station of High-speed Railway



这一模式的优点在于可以有效缓解政府当期财政压力，同时赋予企业看得到的收益，资金回收较有保障，有助于增强企业的积极性，但其弊端也是比较明显的。

1. 商务区土地使用权及出让金的取得效率低，周期长，且具有不确定性。
2. 由于补偿资金到位的不确定性，企业争取商业贷款时缺乏有效的担保，更多依赖于企业本身的资信状况。企业参与度低，项目低风险、低收益。
3. 从经济效益来看，政府透支了未来的土地收益，用未来土地收益补贴基础设施建设的做法效益相对较低。以地铁为例，将沿线土地捆绑开发给地铁公司带来的全周期收益，约相当于政府拍卖土地一次性收益的8.5倍。



路径选择示例——滨海站

The Sample of Binhai Station of High-speed Railway



(3) 捆绑招标模式

这一模式是将高铁场站、车站综合区特许经营项目和商务区开发项目捆绑，作为统一项目进行招标。交通枢纽建设作为准公共产品，其建设和运营具有较强的正外部效应，其中最为显著的就是沿线土地价值的攀升，同时也影响城市形态结构以及周围土地开发利用方式。该模式将实现规划区内土地、物业的联合开发，实施捆绑式财务融资。

2

路径选择示例——滨海站

The Sample of Binhai Station of High-speed Railway



这一模式的优点在于可以实现规划区内房地产开发、土地开发、产业结构调整、城市建设的合力发展。

整体推进模式的缺点在于项目复杂，所需前期准备时间长，财务测算困难，场站建设的投资人通常不具备房地产开发资质和经验。



(4) 政府用商务区土地使用权作价入股

政府用土地使用权作价入股，与企业建立项目公司参与开发，企业通过开发收益来实现项目整体盈利。捆绑招标模式规定政府在当期一次性地收回部分土地出让收益，而由企业独享未来土地升值收益并承担日后的经营风险。该做法未考虑到商务区土地使用权升值空间大，且其价值不断波动的特点。土地作价入股模式，则建立了一种动态调节机制，使政府入股分红来解决公私部门合理分配利润、公平分担风险的问题。

2

路径选择示例——滨海站

The Sample of Binhai Station of High-speed Railway



在双方对商务区地块土地使用权进行评估的基础上，政府将其作价入股至企业和政府共同成立的项目公司。这样，项目公司便可绕开招拍挂，获得土地使用权。而该土地使用权对应的股权可由当地国资委持有，或者委托某国有企业持有。采用这种方案企业参与程度高、容易获得贷款。

缺点在于：1）项目方案涉及因素多，如政府股权的持有方式、出资比例、收益分配等；2）土地使用权出资需办理权属转移手续，产生较高的税费成本；3）如项目停工或项目公司破产，土地使用权作为项目公司财产，可被列为可执行财产或破产财产。

2

路径选择示例——滨海站

The Sample of Binhai Station of High-speed Railway



(5) BOT融资方式

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 BOT,build-operate-transfer ），即建设-经营-转让，是指政府采用竞争方式依法授权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通过协议明确权利义务和风险分担，约定其在一定期限和范围内投资建设运营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并获得收益，提供公共产品或者公共服务。

2

路径选择示例——滨海站

The Sample of Binhai Station of High-speed Railway



BOT模式具有节省投资、便于管理等特点，主要运用于经营性项目。在实践中，以BOT为基础，又发展产生了BOO、BOOT等各种模式。

在特许权规定的期限内，政府将失去对基础设施项目所有权及经营权的控制；社会资本在承担投资风险的同时，要求有较高的投资回报率，对于准经营性项目，会涉及到缺口补贴等其他收入来源。尽管采用BOT方式有利于加快项目建设进程和优化设计，但鉴于项目建设过程比较长，政府容易失去对设计过程的控制，经济代价也较大。因此，采用BOT方式需要对成本收益作出重要权衡。

2

路径选择示例——滨海站

The Sample of Binhai Station of High-speed Railway



(6) 资产证券化模式

资产证券化 (Asset-Backed-Securization, ABS) 模式是近年来出现的基础设施建设一种新型融资方式, 基本形式是以项目资产的未来收益为保证, 通过在国内外资本市场行成本较低的债券进行筹融资。为规范ABS融资, 通常组建一个特别用途公司 (Special Purpose Corporation, SPC)。拥有项目未来现金流量所有权的原始权益人以合同方式将其拥有的项目资产的未来现金收入的权利转让给SPC, 将原始权益人承担的风险与项目资产所具有的风险隔离开来; 然后经由信用担保, SPC联合其他机构组织债券发行, 将债券发行所募集到的资金用于项目建设, 并以项目所产生的未来收益用于清偿债券本息。总体而言, ABS可以有效地和债务融资相结合, 降低债券发行成本、提高融资效率。

2

路径选择示例——滨海站

The Sample of Binhai Station of High-speed Railway



(7)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PPP) 融资模式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PPP) 是公共部门与私人部门建立提供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伙伴关系。这一模式为国家和我市大力推行。PPP包含BOT、TOT等模式，强调合作过程中的风险分担机制和项目的货币价值原则。PPP模式的典型结构是，特许经营类项目需要私人参与部分或全部投资，并通过一定的合作机制与公共部门分担项目风险、共享项目收益。BOT项目中政府的职责主要是管理和监督，而PPP项目中政府虽然也肩负着管理和监督的责任，但更多的是与投资者的一种合作关系。

2

路径选择示例——滨海站

The Sample of Binhai Station of High-speed Railway



(8) 政府购买服务模式

《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综〔2014〕96号）明确政府购买的“服务”是指“政府直接提供的一部分公共服务事项以及政府履职所需服务事项”，具体包括基本公共服务、社会管理性服务、行业管理与协调性服务、技术性服务、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事项以及其他适宜由社会力量承担的服务事项。

2

路径选择示例——滨海站

The Sample of Binhai Station of High-speed Railway



【滨海站项目基本路径选择】

依托京滨城际滨海站的项目概况和政策法律背景，结合京滨城际滨海站的项目特点，根据京滨城际滨海站融资方案确定指导原则，京滨城际滨海站既不宜明确采取特许经营模式或PPP模式，也不宜违反两者的实质性规定，而宜在兼顾二者实体与程序要素的前提下，采取“政府购买融资建设运营服务”模式。

2

路径选择示例——滨海站

The Sample of Binhai Station of High-speed Railway



(1) 滨海新区政府授权建交局提出项目实施方案，依法确定泰达控股为投资人，滨海站公司为项目管理公司，由建交局与滨海站公司签署融资、建设与运营服务协议。协议明确滨海站可采服务合同等方式委托有运营经验的泰达交通枢纽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进行项目运营。

(2) 滨海站公司应当履行服务协议，负责实施津滨城际滨海站建设与运营项目的融资、建设与运营等工作。

(3) 在建设运营期间，政府向滨海站公司分期支付滨海站场站使用费和运营服务费。

(4) 期满将滨海站移交政府所有。



三、盈利模式



1

付费机制

The Mechanism of the Payment



1

付费机制

The Mechanism of the Payment



1

付费机制

The Mechanism of the Payment



1

付费机制

The Mechanism of the Payment



使用者付费

(必要的缺口补贴)

高速公路、污水处理厂、
自来水厂、垃圾处理厂、
收费景区、**停车场**、地铁、
电站、综合水利枢纽、体
育场馆、**地下管廊**、**养老**
设施、**土地综合整治**

合作期限:

通常20-30年

BOT\TOT\BTO\OM

政府付费

市政道路、公立学校、
公立医院、河道治理、
围海造田、园林绿化、
免费公园、**海绵城市**

合作期限:

不低于10年

BOT\TOT\BTO\OM

1

付费机制

The Mechanism of the Payment



对政府付费模式的项目，政府每年直接付费数额包括：**社会资本方承担的年均建设成本（折算成各年度现值）、年度运营成本和合理利润**。计算公式为：

$$\text{当年运营补贴支出数额} = \frac{\text{项目全部建设成本} \times (1 + \text{合理利润率}) \times (1 + \text{年度折现率})^n}{\text{财政运营补贴周期 (年)}} + \text{年度运营成本} \times (1 + \text{合理利润率})$$

对可行性缺口补助模式的项目，政府每年直接付费数额包括：**社会资本方承担的年均建设成本（折算成各年度现值）、年度运营成本和合理利润，再减去每年使用者付费的数额**。计算公式为：

$$\text{当年运营补贴支出数额} = \frac{\text{项目全部建设成本} \times (1 + \text{合理利润率}) \times (1 + \text{年度折现率})^n}{\text{财政运营补贴周期 (年)}} + \text{年度运营成本} \times (1 + \text{合理利润率}) - \text{当年使用者付费数额}$$

n代表折现年数。财政运营补贴周期指财政提供运营补贴的年数。

第十七条 年度折现率应考虑财政补贴支出发生年份，并参照同期地方政府债券收益率合理确定。

第十八条 合理利润率应以商业银行中长期贷款利率水平为基准，充分考虑可用性付费、使用量付费、绩效付费的不同情景，结合风险等因素确定。

2

社会资本方主要类型

The Types of the Private



社会资本方类型

- (1) 运营类企业
- (2) 金融类企业
- (3) 建设类企业
- (4) 资源整合型企业



2

社会资本方主要类型——运营类

The Types of the Private



- ◆ 传统的运营类企业：以水务、垃圾处理、环卫一体化等环保运营类为主：如北控水务、首创、碧水源、桑德等。
- ◆ 新型的运营类企业：医疗、养老、教育、文旅等未来PPP的发展方向。
- ◆ 运营类企业的特点：
 - ▶ 有一定的风险承受意识和风险承受能力；
 - ▶ 是未来PPP的核心竞争力，拥有一定的社会资本方选择的话语权；
 - ▶ 通常以公司IPO上市、定向增发或者被上市企业并购为主要发展方向；
 - ▶ 目前趋势：跑马圈地，弱肉强食。
- ◆ 目前主要进入的PPP领域：
 - ▶ 使用者付费和可行性缺口补助领域：例如，污水处理、供热供电、高速公路、文化旅游等
 - ▶ 政府付费领域：例如，环卫一体化、智慧城市运营商等。

2

社会资本方主要类型——金融类

The Types of the Private



- ◆ 银行：以投行业务为主，为表外业务。通常需要借助通道。
- ◆ 信托：以明股实债为主，可以以股东身份直接投资；
- ◆ 保险：呈现积极进入PPP领域的趋势。2016年7月3日《保险资金间接投资基础设施项目管理办法》第10条，采取股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投资基础设施项目的，应当选择收费定价机制透明、具有预期稳定现金流或者具有明确退出安排的项目。
- ◆ 券商、基金子公司：缺少核心竞争力，资金募集能力有限
- ◆ 资产管理公司：风险承受能力较强，呈现出积极的态势
- ◆ 基金：
 - 纯融资类基金：已经成为了PPP市场的重要力量，普遍缺少资金实力，以银行等资金为主。
 - 专业性基金：资金+专业，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2

社会资本方主要类型——建设（施工）类

The Types of the Private



- ◆ 建设类企业目前是PPP市场的主力军，依靠长期开展政府项目累积的社会资源，已经成为PPP市场开拓阶段的主导。
- ◆ 建设企业类型：
 - 央企：例如中建、中交、中铁、中冶、中铁建、中电建。
 - 地方国企：例如北京城建、北京建工、上海建工等。
 - 大型民营企业：例如龙元建设、东方园林、太平洋建设等大型企业
 - 中小型民营企业：幕后分包或联合体

2

社会资本方主要类型——整合类

The Types of the Private



◆特点：

- 以投资类、投资管理类公司为主
- 拥有广泛的政府资源
- 拥有广泛的金融机构、建设资源、运营资源
- 自身经济实力有限

◆收益体现：

- 基金管理费及超额收益
- 分包
- 股权转让
- 居间费



- ◆基本形式：
财务投资人+建设方+运营方+设备方+其他
- ◆联合体形成的目的：
 - 满足投标条件（例如资质、业绩）
 - 满足融资条件（主要是充实资本金）
 - 满足利益相关方的收益分配
- ◆联合体成员之间的约束：
须共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3

施工+回购收益

The Construction & the Revenue of the Buyback



片区开发是指在符合国家以及当地规划的前提下，对拟开发建设的区域进行一体化的改造、建设、经营和维护，通常包括土地一级开发、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设施等项目建设和运营等，新城开发、旧城改造等正是片区开发中的典型形式，近期备受关注的中信滨海新城项目、五矿信托沈抚新城项目等均公告采用了PPP模式。

片区开发项目PPP模式构建的关键因素：

- (1) 根据项目边界的清晰程度、收益状况、风险结构等，确定采取单一型运作或复合型运作；
- (2) 由税收分成、土地收益分成模式走向政府使用付费服务购买、二级土地资源再开发的盈利模式构造；
- (3) 区域开发政府收入、投资者服务购买费、片区开发价值、融资等相互匹配，整体性的投融资规划至关重要；
- (4) 根据潜在投资人的能力贡献，建立组合型的投资结构，加强资源整合及资本运作能力；

3

施工+回购收益

The Construction & the Revenue of the Buybac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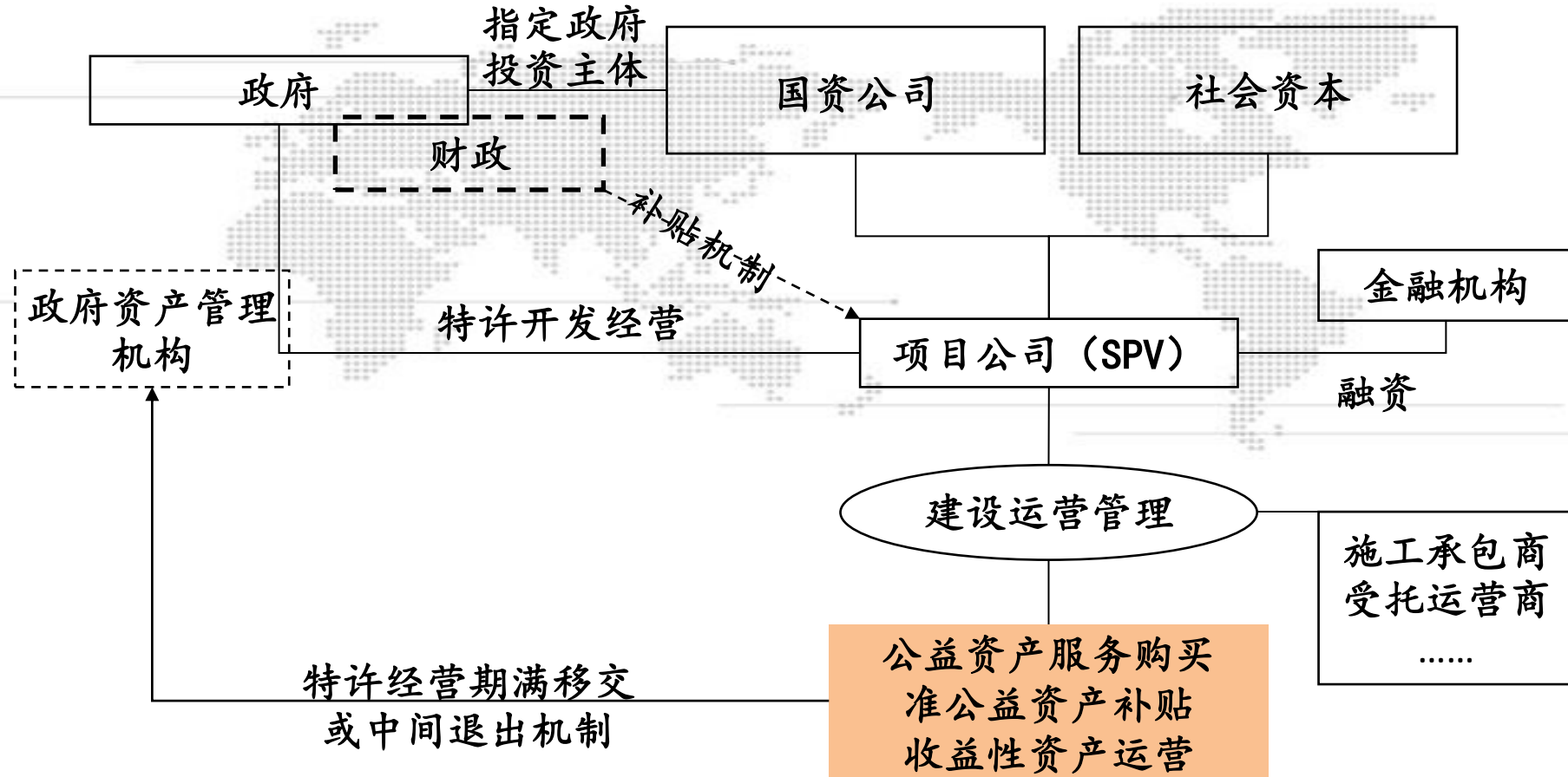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额	备注
1	市人民医院新建工程	7.40亿元	拟近期实施
2	棚改居义片区二期项目	7.47亿元	拟近期实施
3	采煤沉陷区东南安置片区梧桐街-敬德街路网	0.07亿元	拟近期实施
4	建设街西延及西北安置片区路网工程	0.35亿元	拟近期实施
5	胜溪湖应急避难场所	0.10亿元	拟近期实施
6	马烽公园（居义村）	1.80亿元	拟近期实施
7	孝义市职业教育中心项目	1.70亿元	拟近期实施
8	建设街道路改造	0.78亿元	拟近期实施
9	市中医院改扩建工程	0.60亿元	拟近期实施
10	采煤沉陷区西北安置片区供气、供水管网	0.12亿元	拟近期实施

3

施工+回购收益

The Construction & the Revenue of the Buyback



4 TOD土地开发收益平衡

Transit Oriented Development



【BOT+TOD+EPC】 滨海新区轨道Z4线项目

核心是TOD (Transit Oriented Development)模式，即以公共交通为导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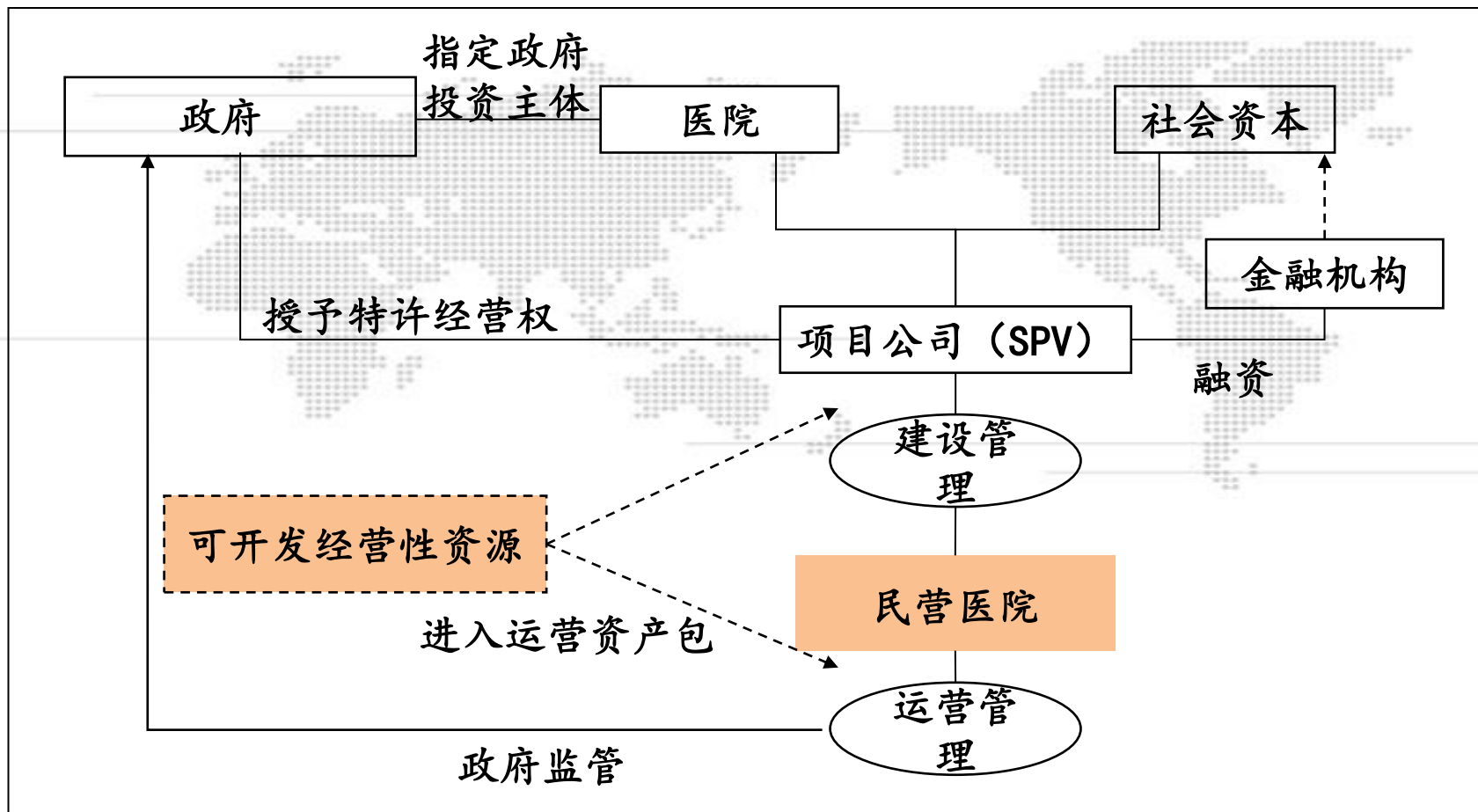
政府依法授权项目公司负责轨道项目各站场周边800米范围指定区域内（以下称“TOD范围”）的土地进行一级开发（包括土地平整及基础设施建设等）；政府鼓励项目公司依法参与TOD项目特定土地二级开发竞争，对依法取得的特定土地进行二级开发。

TOD范围土地一级开发收益应平衡轨道项目建设成本（含项目投资收益），特定土地二级开发收益应平衡轨道项目运营亏损（含项目投资收益）。若有超额收益，双方利益共享；若收益不足，则可通过调整土地开发面积或调整建设条件的办法予以弥补。

5

股权分红收益

The Dividend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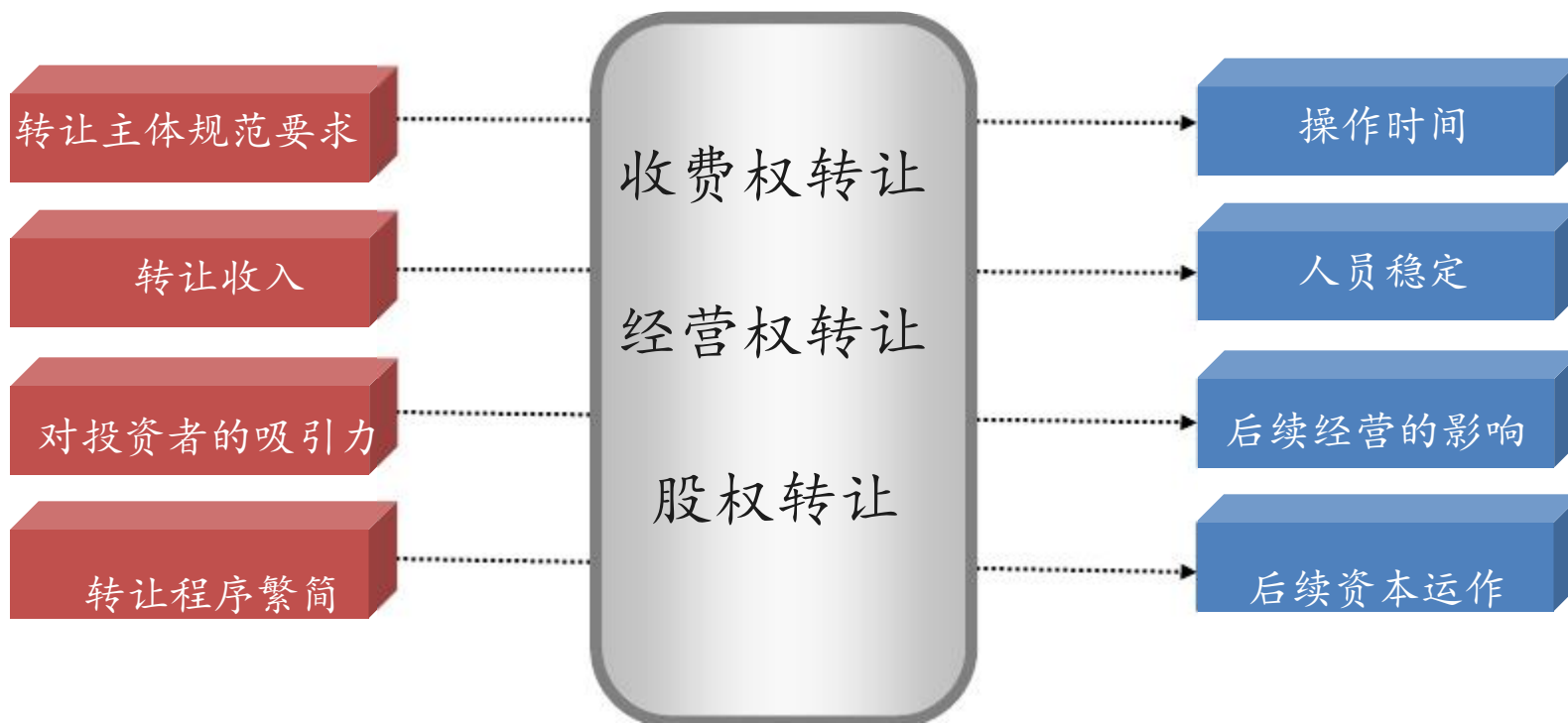
5

其他盈利模式

The Dividends



Consulting





四、特许经营模式

1

系列子模式

The Series of the Sub-Model



1.BOT (build-operate-transfer , 建造——运营——移交)。

2.BOOT (build-own-operate-transfer , 建造——拥有——运营——移交)。

3.BOO (build-own-operate , 建造——拥有——运营)。

4.BT (build-transfer , 建造——移交)。

5.BOOST (build-own-operate-subsidy-transfer , 建造——拥有——运营——补贴——移交)。

1

系列子模式

The Series of the Sub-Model



6.DOT (develop-operate-transfer , 开发——运营——移交)。

7.DBOT (design-build-operate-transfer , 设计——建造——运营——移交)。

8.DBFO (design-build-finance-operate , 设计——建造——融资——运营)。

9.OT (operate-transfer , 经营——移交)。

10.OMT (operate-manage-transfer , 运营——管理——移交)。

11.TOT (transfer-operate-transfer , 移交——运营——移交)。

1

系列子模式

The Series of the Sub-Model



12.SOT (supply-operate-transfer , 出售——运营——移交)。

13.BLT (build-lease-transfer , 建造——租赁——移交)。

14.BOL (build-operate-lease , 建造——运营——租赁)。

15.ROT (rehabilitate-operate-transfer , 修复——运营——移交)。

16.ROMT (rehabilitate-operate-maintain-transfer , 修复——运营——维护——移交)。

17.ROO (rehabilitate-operate-own , 修复——运营——拥有)。

2

轨道交通常见模式

The Main Models of the Rail Transport



	BOT	BOOT	BOO
经营权	有	有	有
所有权	无	有	有
服务价格	高	中	低
特许经营期	短	中	长



五、融资模式



政策文件

The Normative Documen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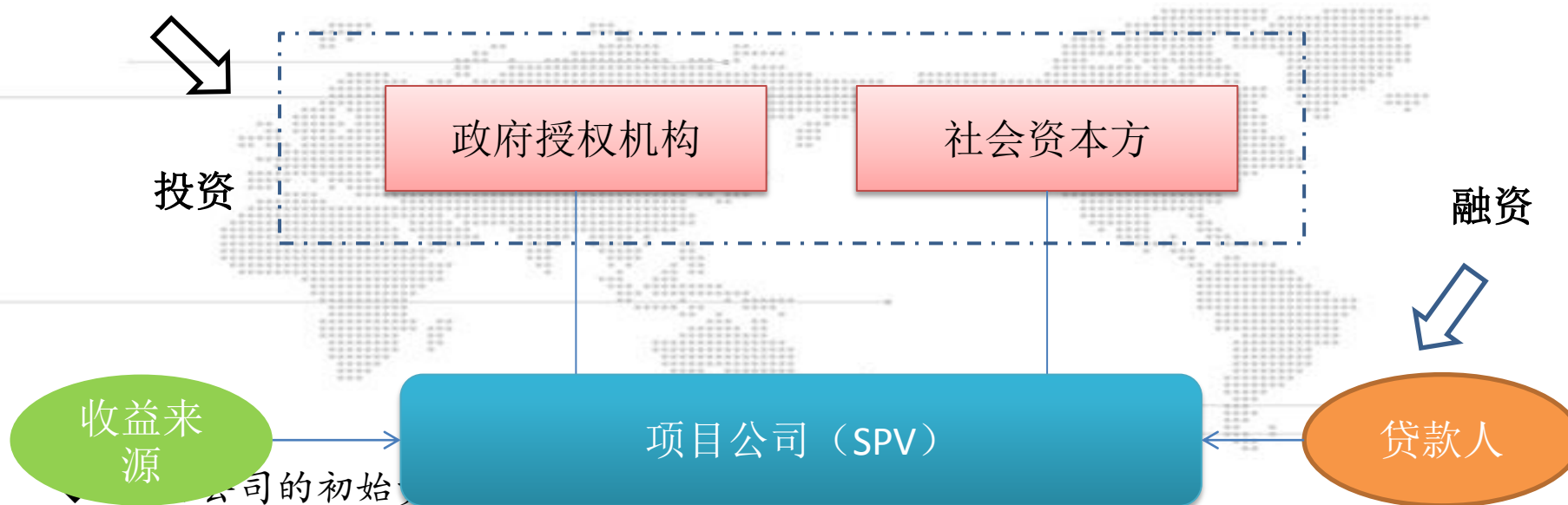
《国务院关于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投资的指导意见》 (国发[2014]60号)

支持重点领域建设项目开展股权和债权融资。大力发展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资产支持计划等融资工具，延长投资期限，引导社保资金、保险资金等用于收益稳定、回收期长的基础设施和基础产业项目。支持重点领域建设项目采用企业债券、项目收益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等方式通过债券市场筹措投资资金。

2

PPP基本投融资结构

The Structure of the Investment & Financing



3

PPP融资类型

The Types of
the Investment & Financing



PPP融资

股权融资

项目公司的股东通过出
让公司股权或增发股票
的方式以获得资金。

- 长期性
- 不可逆
- 无负担

债权融资

项目公司或者股东通过
举债的方式向公司外部
获得资金

- 有期限
- 优先性
- 不改变控制权

3

PPP融资类型

The Types of
the Investment & Financing



股权融资

政府引导基金

省级政府层面出资成立引导基金，再以此吸引金融机构资金，合作成立产业基金母基金。母基金再根据审核后的项目设立子基金，由地方财政做劣后级，母基金做优先级，地方政府做劣后，承担主要风险

产业投资基金

通过向多数投资者发行基金份额设立基金公司，由基金公司自任基金管理人或另行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基金资产，从事创业投资、企业重组投资、基础设施投资等事业投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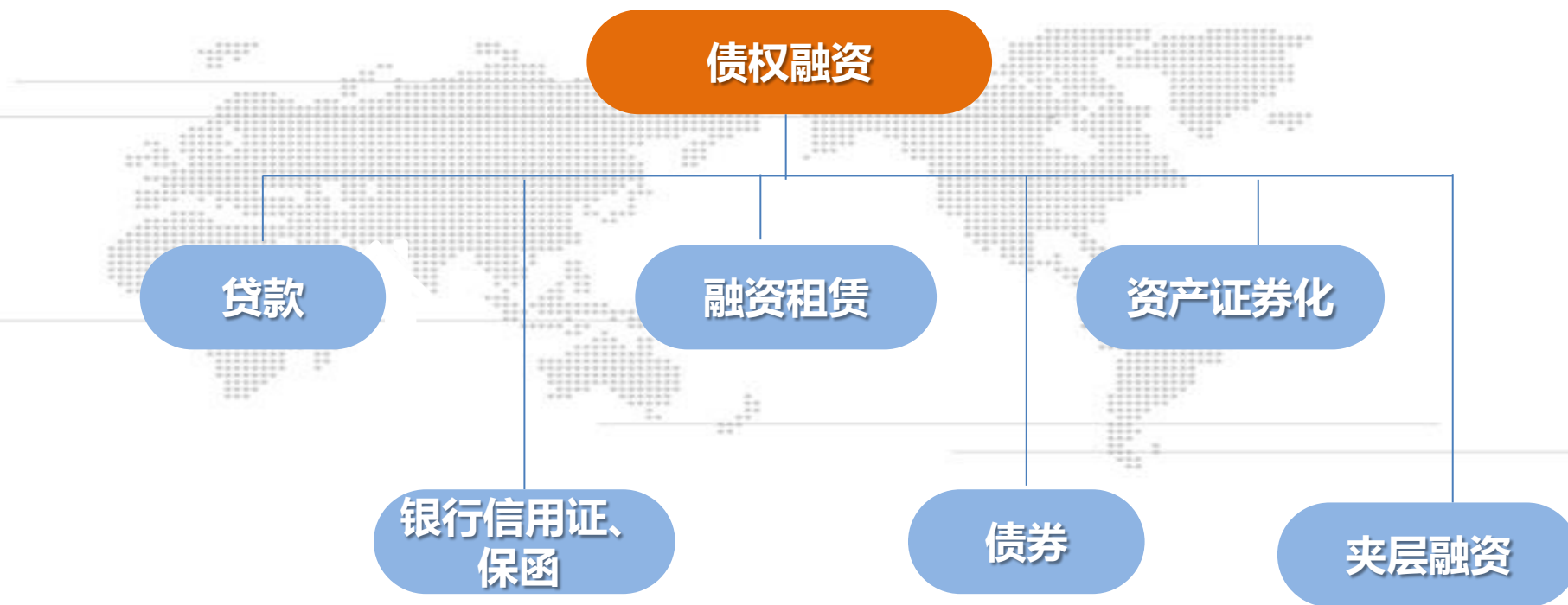
社会资本发起成立的基金

社会资本与金融机构成立有限合伙，对接项目。社会资本与金融机构合资成立基金管理公司担任GP，金融机构作为优先级LP，社会资本作为劣后级LP，成立有限合伙形式的投资基金，以股权的形式投资项目公司。

3

PPP融资类型

The Types of the Investment & Financing



4

PPP项目资本金

The Project Capital the PPP



- ✓ 资本金问题是PPP项目融资的核心问题
- ✓ 项目资本金是否到位，将直接决定PPP项目是否能够成功，更是社会资本方的核心竞争力。
- ✓ 资本金是设立PPP基金的核心动因

4

PPP项目资本金

The Project Capital the PPP



资本金困境之一：期限不匹配

- ◆ 根据财政部规定，PPP合作期限一般不低于10年（2015年6月25日，《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示范工作的通知》57号文）。（在该日期之间，出现了一些PPP落地项目，期限基本都少于10年）
- ◆ 根据银行贷款基本要求，在银行贷款还清之前，资本金作为股东投入难以收回。
- ◆ 目前主流金融机构难以满足10年：
 - 银行：通常5+2年
 - 信托及券商：发行一般为3年左右；通道业务与银行形同
 - 保险：期限满足，风控要求过高
 - 基金子公司：缺少发行能力，依赖于银行

4

PPP项目资本金

The Project Capital the PPP



资本金困境之二：资金成本偏高



- ◆ 以上可以看出，最终投资人的收益预期必然导致资金成本的增加。
- ◆ 由于可行性缺口补助及政府付费类PPP项目的竞争局面，导致政府给予的投资回报率普遍很低，普遍低于资本金的年化收益率。



资本金困境之三：合作方出资比例冲突

◆ 金融机构的普遍要求：

优先分配利润，减少风险；

劣后级部分给予合适的“安全垫”（两者之比通常为4:1或5:1）

◆ 建设企业的困境：

央企：总部二级子公司（例如央企某局）投资比例受限，难以满足“安全垫”的比例要求。

一般企业：资金实力有限，难以足额出资。

4

PPP项目资本金

The Project Capital the PPP



资本金困境之四：明股实债观念根深蒂固

- ◆ 投资人缺少投资理念，明股实债仍然是主要模式；
- ◆ 到期必须回收本息：
 - 使用者付费项目，基本依赖于合作方（或者第三方）的刚性回购；
 - 可行性缺口补助项目和政府付费项目，很多寄托于合作方的差额补足。
这种诉求与合作方（尤其建设企业）的规模与体制存在明显冲突。
- ◆ 大部分不参与经营，担心合作者的经营风险，心态矛盾。导致公司治理机构存在问题，增加了投资人之间的内耗，降低了效率。
- ◆ 投资人让渡经营控制权与建设企业的避免合并报表形成冲突。

4

PPP项目资本金

The Project Capital the PPP



资本金困境之五：“通道”的风险

- ◆ 对于引入金融机构作为社会联合体形式, 银行介入股权投资领域, 通常采取的方式借用“通道”, 例如信托公司、基金子公司等。
- ◆ “通道”将作为PPP项目的社会资本联合体成员与其他社会资本方签订联合体协议, 并参与投标。
- ◆ 中标后, 若银行最终未参与项目, 则“通道”将必然面临违约的法律风险。
- ◆ 签订联合体协议时, 与联合体成员方(通常是建设方)明确回购条款。
- ◆ 先期由联合体成员方(通常为建设方)单独投标, 中标后通过增资扩股方式进入。先由银行审批过后, 而后通过“通道”投资。**但此时应重视:**
 - 央企的认可度
 - 要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避免无效的法律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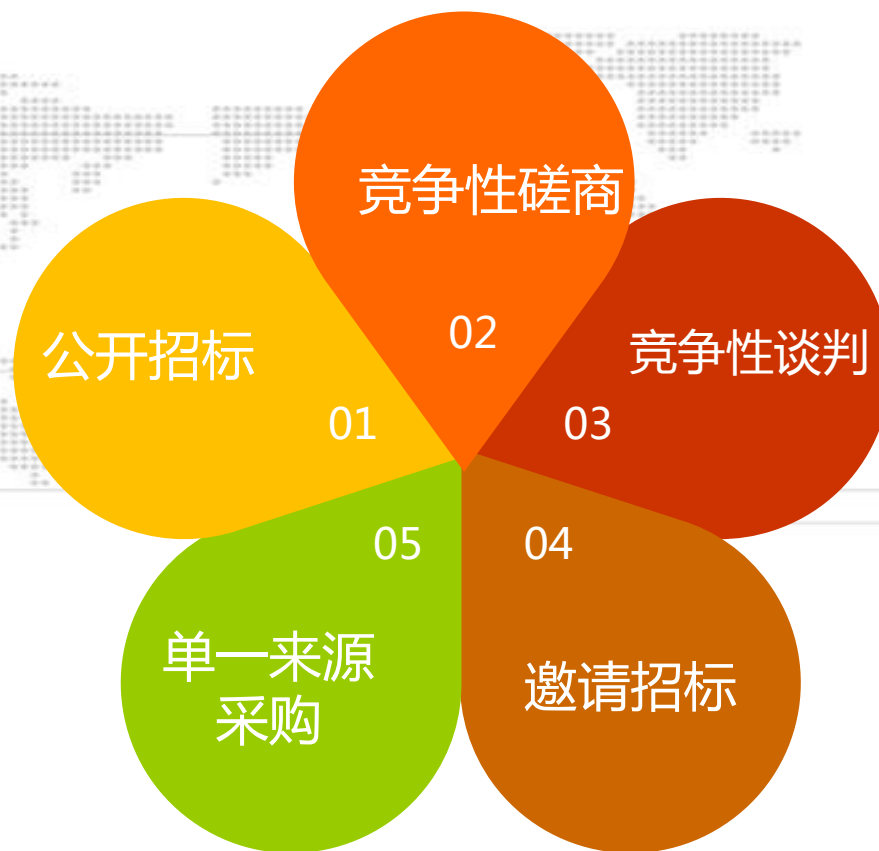


六、采购方式

1

采购方式次序

The Prior Methods of Procurement



PPP项目最常用到的方式为公开招标和竞争性磋商。

1

方式特点

The Character
of the Methods

采购方式	概念	适用条件
公开招标	招标人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	公开招标主要适用于核心边界条件和技术经济参数明确、完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政策，且采购中不作更改的项目。
邀请招标	指采购人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中，选择三家以上的潜在投标人，并以向其发出投标邀请书的方式邀请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	(1) 具有特殊性，只能从有限范围的潜在投标人处采购的； (2)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费用占政府采购项目总价值比例过大。
竞争性谈判	谈判小组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谈判，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采购人从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1) 招标后没有供应商投标或者没有合格标的或者重新招标未能成立的； (2) 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 (3) 采用招标所需时间不能满足用户紧急需要的； (4) 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
竞争性磋商	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1)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2) 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 (3) 因艺术品采购、专利、专有技术或者服务的时间、数量事先不能确定等原因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 (4)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5) 按照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以外的工程建设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	采购人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社会资本的采购方式。	(1) 只能从唯一社会资本处采购的； (2) 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 (3) 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从原社会资本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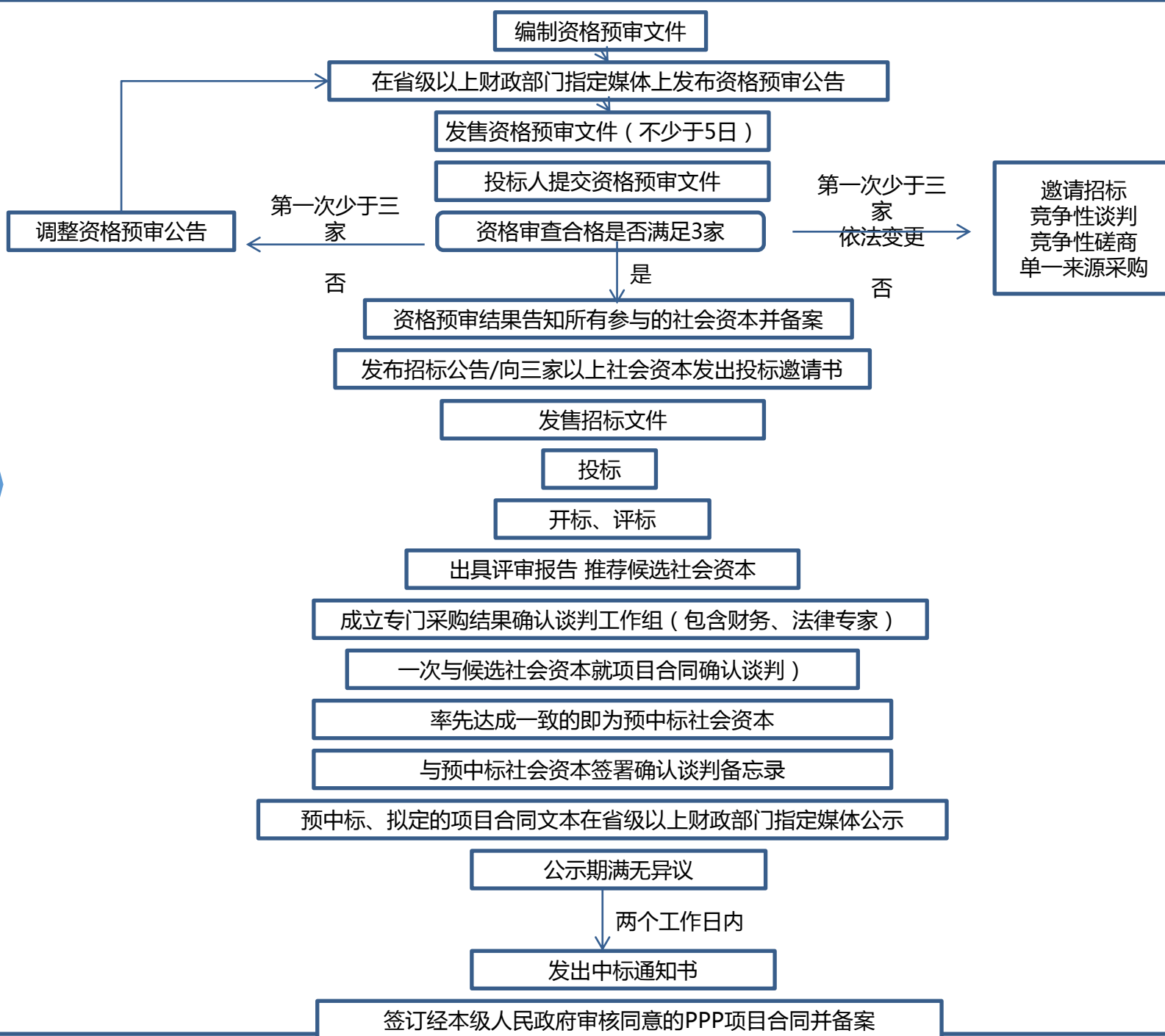


2

公开招标

The Public Bid

公开招标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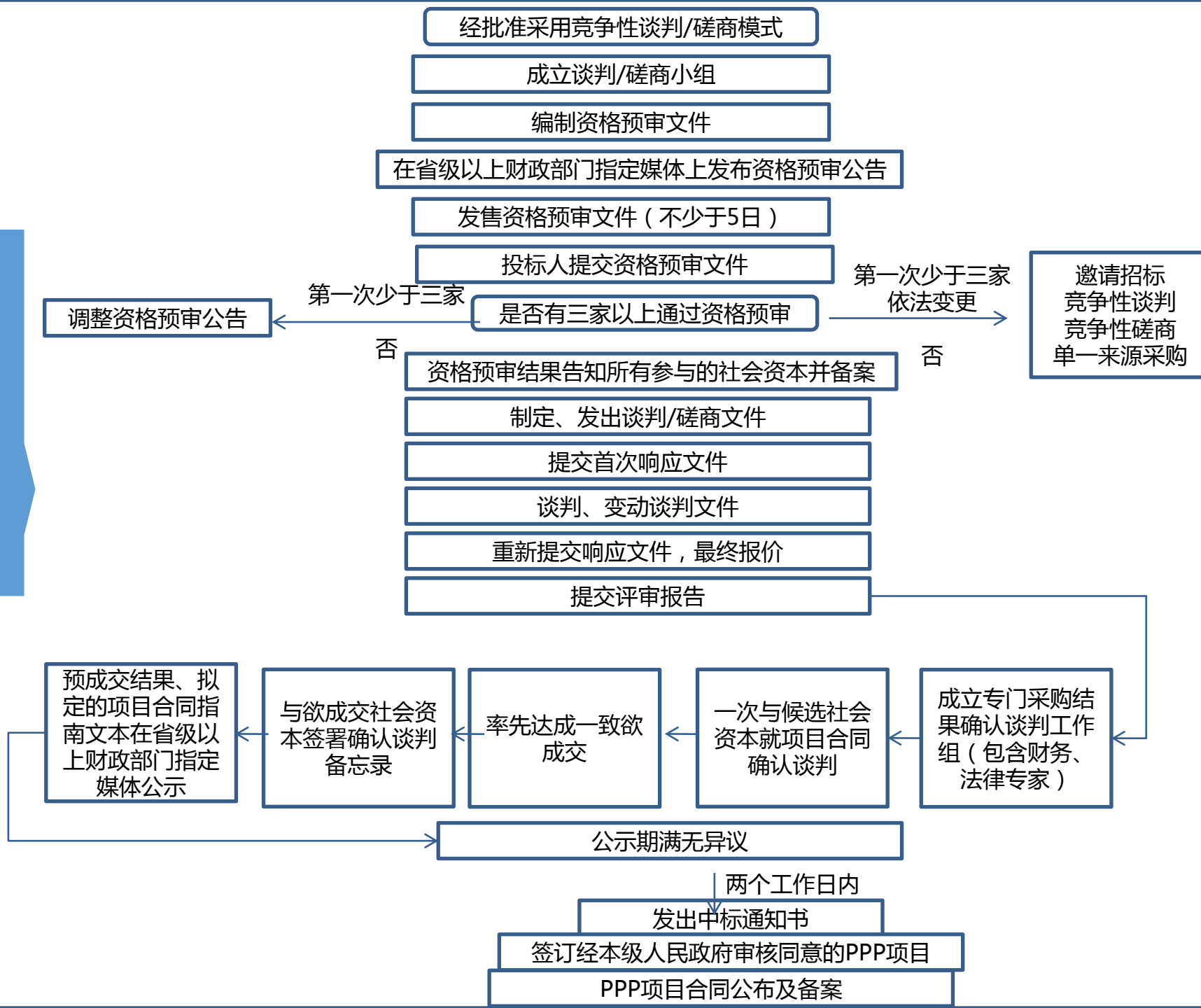


3

竞争性磋商

The Competitive Consulting

竞争性磋商流程图





七、项目公司设立

1

项目公司有关规定

The Rules of the SPV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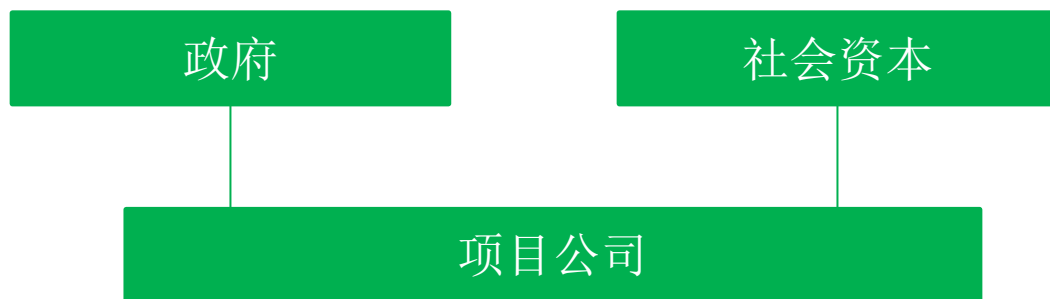
法律文件	项目公司
财金【2014】113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项目合同，应在政府审核同意后，由项目实施机构与中选社会资本签署。需要为项目设立专门项目公司的，待项目公司成立后，由项目公司与项目实施机构重新签署项目合同，或签署关于承继项目合同的补充合同。
项目合同指南	社会资本是PPP项目的实际投资人，在PPP实践中，社会资本通常不会直接作为PPP项目的实施主体，而会专门针对该项目成立项目公司，作为PPP项目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的签约主体，负责项目具体实施。项目公司是依法设立的自主运营、自负盈亏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经营实体。项目公司可以由社会资本（可以是一家企业，也可以是多家企业组成的联合体）出资设立，也可以由政府和社会资本共同出资设立。但政府在项目公司中的持股比例应当低于50%，且不具有实际控制力及管理权。在项目初期阶段，项目公司尚未成立时，政府方会先与社会资本（即项目投资人）签订意向书、备忘录或者框架协议，以明确双方的合作意向，详细约定双方有关项目开发的关键权利义务。待项目公司成立后，由项目公司与政府方重新签署正式PPP项目合同，或者签署关于继承上述协议的补充合同。在PPP项目合同中通常也会对PPP项目合同生效后政府方与项目公司及其母公司之前就本项目所达成的协议是否会继续存续进行约定。
通用合同指南	如以设立项目公司的方式实施合作项目，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明确项目公司的设立及其存续期间法人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机制等事项。如政府参股项目公司的，还应明确政府出资人代表、投资金额、股权比例、出资方式等。
特许经营管理办法	实施机构应当在招标或谈判文件中载明是否要求成立特许经营项目公司。实施机构应当与依法选定的特许经营者签订特许经营协议。需要成立项目公司的，实施机构应当与依法选定的投资人签订初步协议，约定其在规定期限内注册成立项目公司，并与项目公司签订特许经营协议。

2 项目公司的设立

The Found on Promotion of the SPV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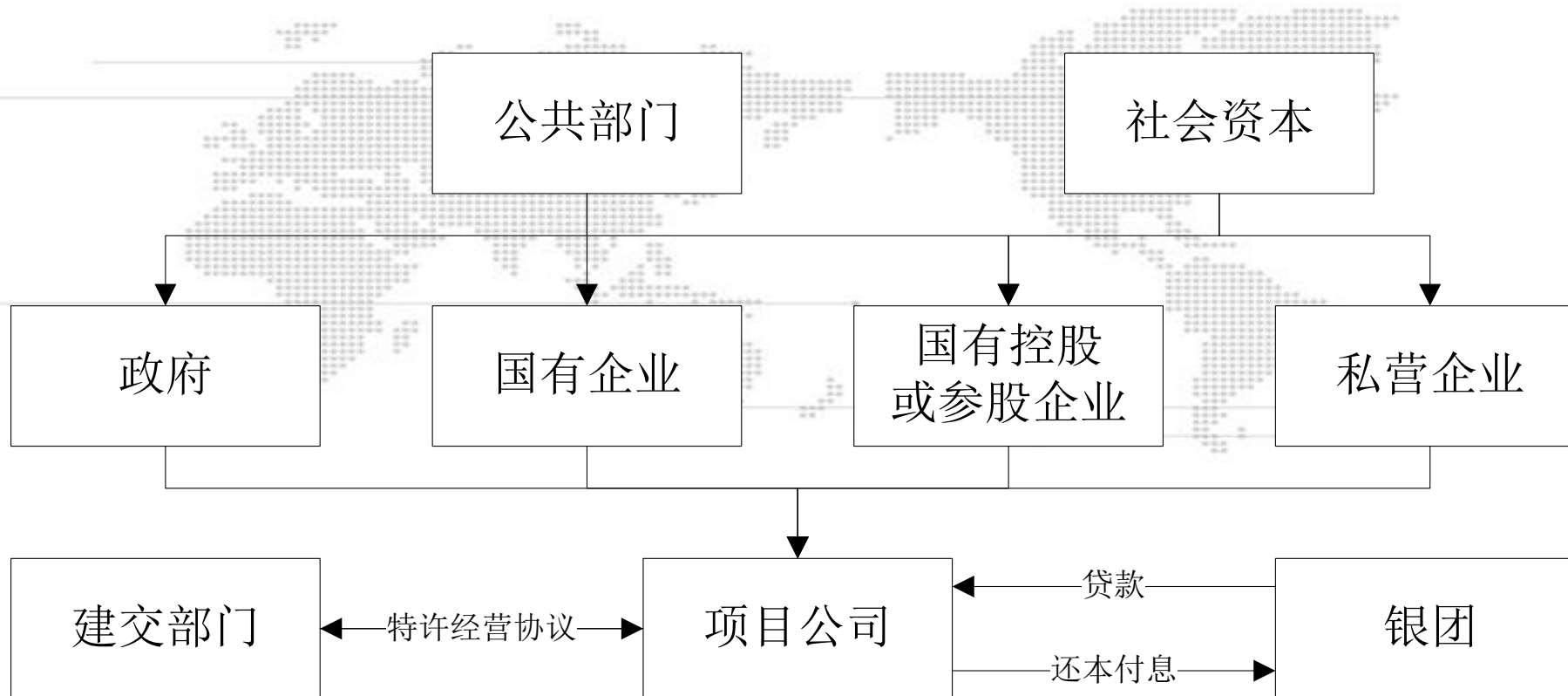
- ◆ 社会资本方可以单独成立项目公司
- ◆ 社会资本方与政府方合资成立项目公司
- ◆ 股东对项目公司的担保
 - 政府的要求
 - 贷款银行的要求
- ◆ 政府在项目公司占控股地位的观念仍然普遍存在



2

项目公司的设立

The Found on Promotion of the SPV



2

项目公司的设立

The Found on Promotion of the SPV



如能中标，联合体将遵守以下规定：

(1) 甲方的职责：作为联合体牵头人，全权代表联合体各方履行项目义务，行使项目权利。负责项目投融资、项目建设管理、项目运营维护，获取投资回报，计划在社会资本中出资比例占60%。

(2) 乙方的职责：在联合体牵头人的授权下，全面负责项目勘察及服务工作，计划在社会资本中出资比例占1%。

(3) 丙方的职责：在联合体牵头人的授权下，全面负责项目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设计服务工作，计划在社会资本中出资比例占1%。

(4) 丁方的职责：在联合体牵头人的授权下，全面负责施工总承包管理工作，计划在社会资本中出资比例占38%。

3

项目公司有关事项——非必要性

The Rules of the SPV



- 项目公司并非一定要设立，社会资本可以自行与政府方签订PPP合同实施PPP项目。
- 一方面是因为设立项目公司是社会资本的普遍需求和惯常操作，社会资本通过设立项目公司可以实现有限追索起到风险隔离的作用；
- 另一方面如若政府方参股或社会资本为联合体，则要通过设立项目公司作为一个实体实施项目，可以有效整合联合体之间的资金和资源，也便于政府方的监督和管理。

3

项目公司有关事项——政府参股

The Rules of the SPV



- 政府方不一定要参股项目公司，可由社会资本单独设立项目公司；
- 政府方是否希望通过参股的方式更直接地参与项目的重大决策、掌握项目实施情况；
- 政府参股可以增强社会资本及金融机构对项目的信心，利于项目的开展；
- 政府方股东可以对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事项实行一票否决权。

3

项目公司有关事项——联合体

The Rules of the SPV



联合体各方可以在联合体协议以及投标文件中明确各方的职责，除非招标文件\采购文件有明确要求，联合体其中一方是否参股项目公司应该属于各方可以自由约定的内容；

在项目公司成立前，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采购人先行签订PPP项目合同或投资协议\框架协议，并就承诺的事项向政府承担连带责任。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已通过招标方式选定的特许经营项目投资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的可以不进行招标”，适用此条的主体条件为“项目投资人”。

3

项目公司有关事项——合同签订

The Rules of the SPV



- 政府方先与社会资本签订投资协议或框架协议，待项目公司成立后，由项目公司与政府方签署正式PPP项目合同；
- 政府方直接与社会资本签订正式的PPP项目合同，待项目公司成立后，由项目公司与政府方重新签署PPP项目合同或以签订补充协议的形式继承PPP项目合同。

3

项目公司有关事项——连带责任

The Rules of the SPV



在社会资本成立项目公司后，通常由项目公司独立承担与政府签订的PPP协议中的相关融、投、建、运、移交等一系列责任，而社会资本仅对项目公司承担相应的股东责任并在出资范围内对项目公司债权债务承担责任。

一些项目中，政府方会要求社会资本就项目公司的部分或全部合同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在部分PPP项目中，由于项目公司为新建、且项目本身资产和收益也相对单一，金融机构也会要求社会资本对融资承担有限担保甚至是连带担保责任作为融资增信



八、运营与补贴



林业PPP项目

The PPP of the Forestry



国家储备林建设——推进滨海新区空港经济区生态储备林建设项目

总投资：12.2亿元

建设规模：5110亩

建设内容：全部为集约人工林栽培。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林地清理、整地、栽植、施肥、抚育管护、病虫害防治等。

建设地点：项目主要分布在空港经济区京津塘高速以北，蓟汕高速沿线、空港经济区二期河道等区域。

工期：项目计算期限为20年（2017~2036）其中：建设期5年（2017~2021）；运营期15年（2022~2036）。

服务内容：可研、融资、建设、管理、养护、质量检验及验收等。

1

林业PPP项目

The PPP of the Forestry



市政园林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中属于纯公益性的无收费项目，具有投资规模大、建设周期长、施工进度紧迫等特点，如果由财政直接出资建设市政道路的传统模式，往往给地方财政带来不小的压力。

市政园林项目PPP模式构建的关键因素：

(1) 依托政府服务购买方式的PPP与所在地方政府的财政实力及履约精神具有重要影响，它确定了PPP模式的投融资结构、回报体系、风险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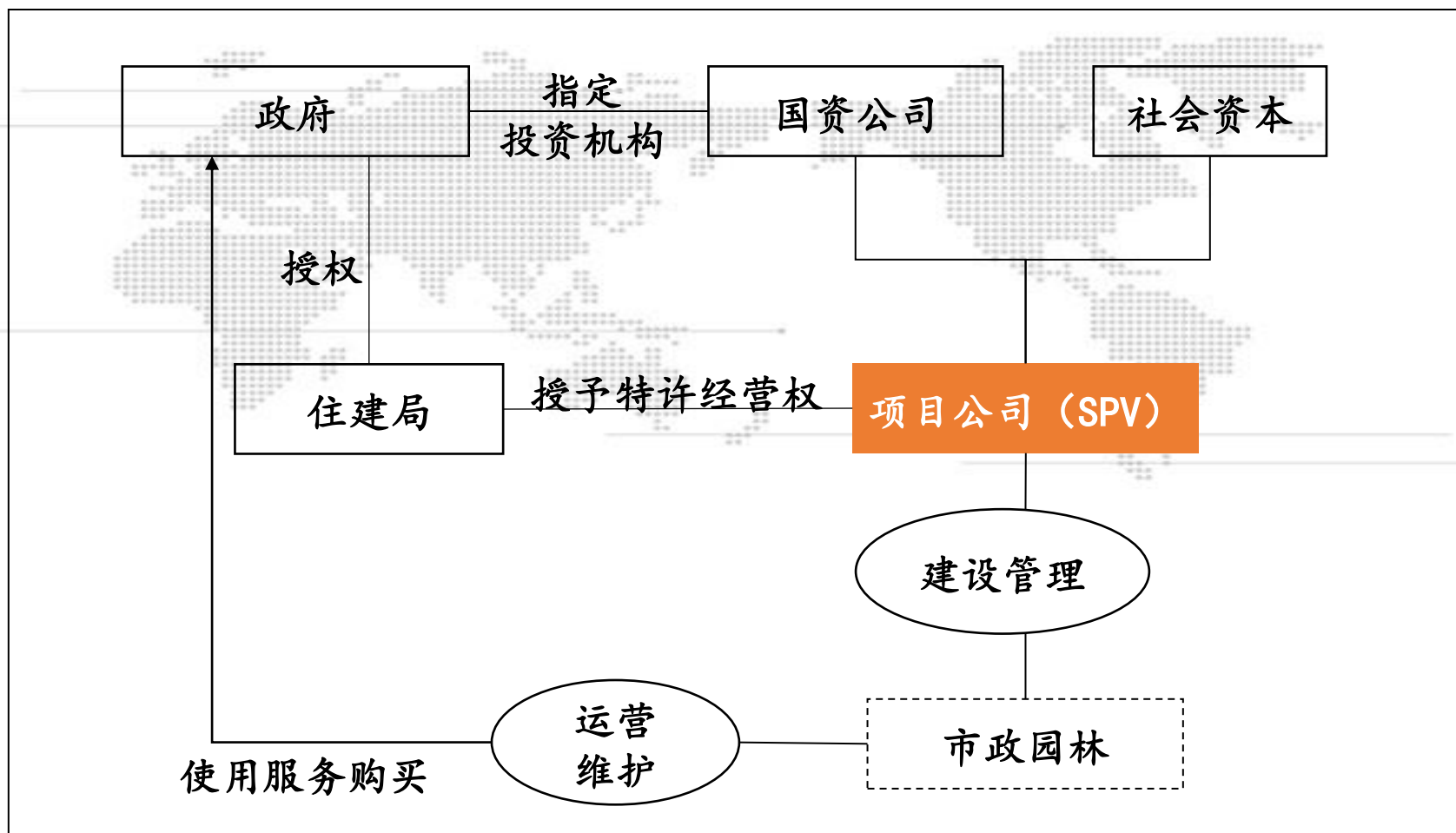
(2) 依托资源补偿型的PPP受到土地开发的复杂程度、土地交易等市场因素影响较大，需要准确的价值判断能力；

(3) 市政园林项目建立灵活的投资者退出机制，对于整合多方投资者聚集各方优势具有重要影响。

1

林业PPP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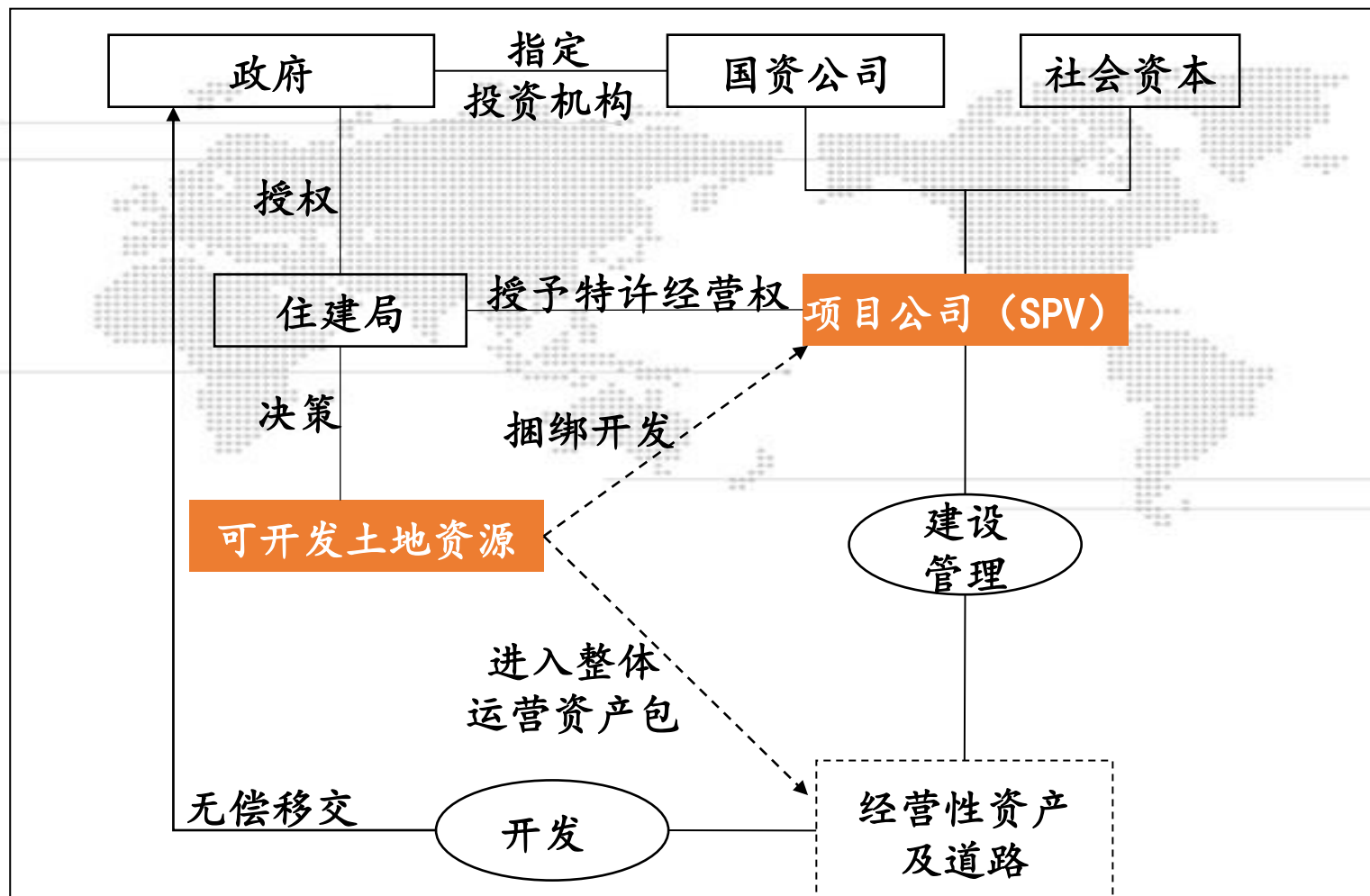
The PPP of the Forestry



1

林业PPP项目——RCP (ResourceCompensate Projec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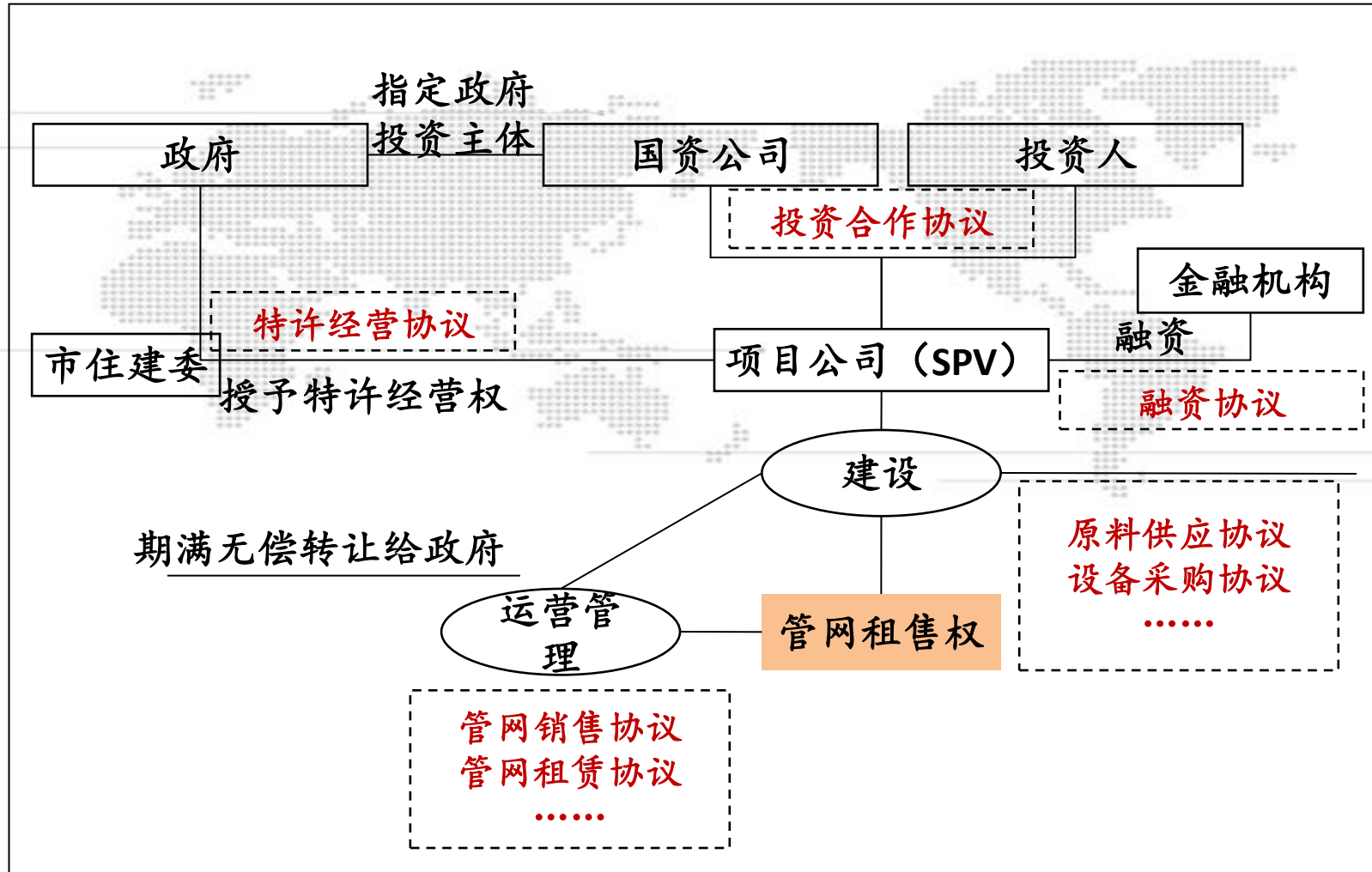
The PPP of the Forestry



2

地下综合管廊PPP项目

The PPP of the Piperack



2

地下综合管廊PPP项目

The PPP of the Piperack



项目搜索



季报

热门搜索：海绵城市 地下综合管廊 污水处理 环境综合治理 智慧城市 养老

已选条件：

省份：全部 北京市 天津市 河北省 山西省 内蒙古自治区 辽宁省 大连市 吉林省 黑龙江省 上海市 更多

所属行业：全部 能源 交通运输 水利建设 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 农业 林业 科技 保障性安居工程 医疗卫生 养老 教育 文化 体育 市政工程 政府基础设施 城镇综合开发 旅游 社会保障 其他

投资金额：1亿以下 1-3亿 3-10亿 10亿以上 - 确定

示范级别：国家示范项目 省级示范项目 其它

默认 阶段 投资金额



四平市地下综合管廊

执行阶段

吉林省 > 四平市 > 四平市本级 市政工程 > 管网 562,800万元

根据四平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规划，四平市目标近期（2015-2020年）规划建设地下管廊61.5余千米，规格包括一舱、二舱、三舱等，选线于延北迎宾街、接融大街、紫握大路等37条现存及规划道路下建设。同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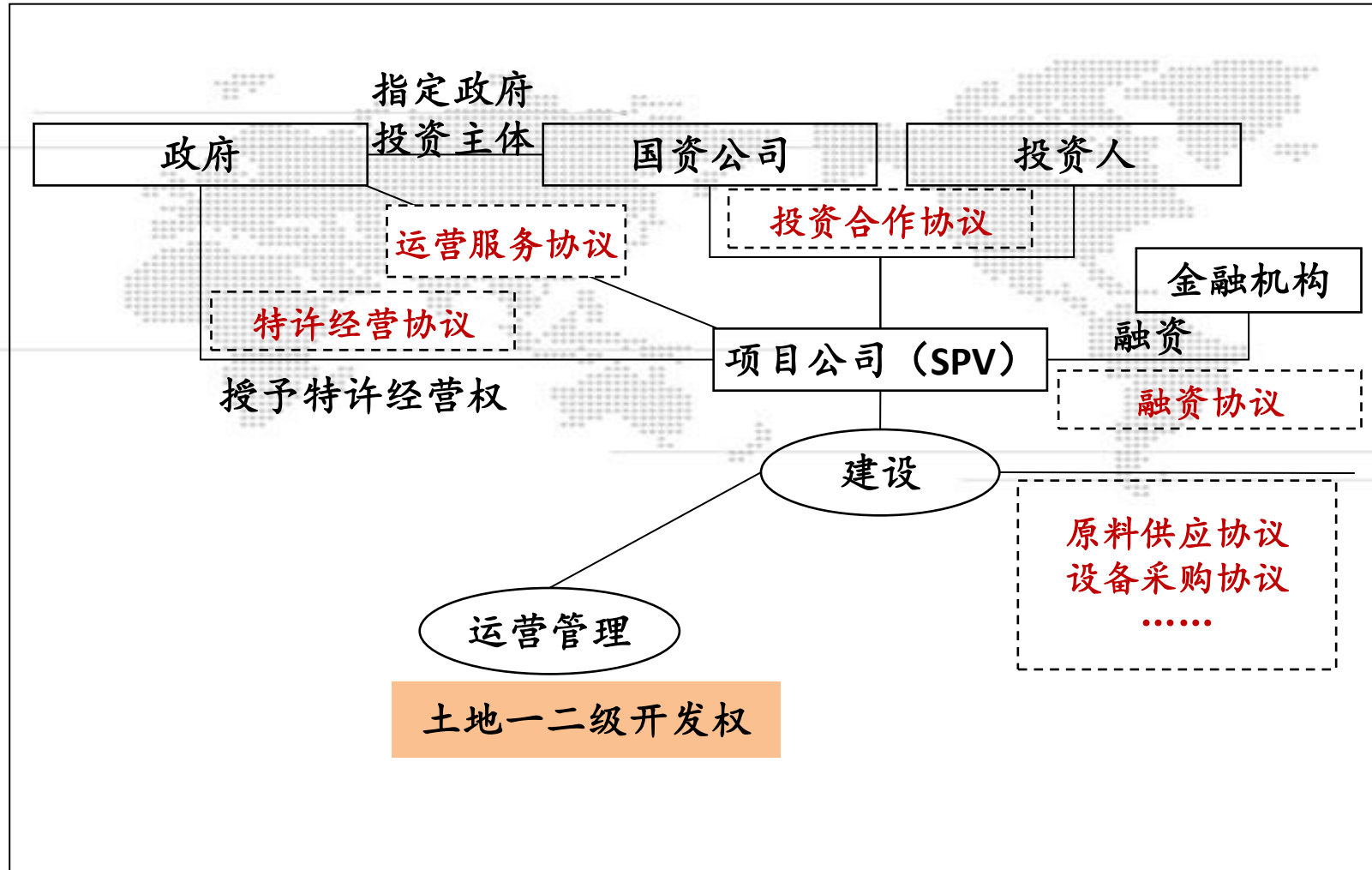
发起时间：2015-06-19

信息公开

3

水系治理PPP项目

The PPP of the Comprehensive Harnessing of the Water




3

水系治理PPP项目

The PPP of the Comprehensive Harnessing of the Water



四川省遂宁市河东新区海绵城市建设一期 

热门搜索: 海绵城市 地下综合管廊 污水处理 环境综合治理 智慧城市 养老

已选条件: 河北省 X 四川省 X

省份: [全部](#) [北京市](#) [天津市](#) [河北省](#) [山西省](#) [内蒙古自治区](#) [辽宁省](#) [大连市](#) [吉林省](#) [黑龙江省](#) [上海市](#)

[江苏省](#) [浙江省](#) [宁波市](#) [安徽省](#) [福建省](#) [厦门市](#) [江西省](#) [山东省](#) [青岛市](#) [河南省](#) [湖北省](#) [湖南省](#)

[广东省](#) [深圳市](#) [广西壮族自治区](#) [海南省](#) [重庆市](#) [四川省](#) [贵州省](#) [云南省](#) [西藏自治区](#) [陕西省](#) [甘肃省](#)

[青海省](#) [宁夏回族自治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台湾省](#) [中央本级](#)

所属行业: [全部](#) [能源](#) [交通运输](#) [水利建设](#) [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 [农业](#) [林业](#) [科技](#) [保障性安居工程](#) [医疗卫生](#)

[养老](#) [教育](#) [文化](#) [体育](#) [市政工程](#) [政府基础设施](#) [城镇综合开发](#) [旅游](#) [社会保障](#) [其他](#)

投资金额: [1亿以下](#) [1-3亿](#) [3-10亿](#) [10亿以上](#) -

示范级别: [国家示范项目](#) [省级示范项目](#) [其它](#)

默认 阶段 投资金额



默认

四川省遂宁市河东新区海绵城市建设一期改造及联盟河水系治理PPP项目

四川省 > 遂宁市 > 遂宁市本级 市政工程 > 海绵城市 100,138万元

本项目总投资约为100138万元, 计划分2年实施, 建设周期为2016年至2017年。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河东一期政府投资项目海绵改造(含已建住宅小区33个、已建公共建筑20个、市政道路15条、公园湿地2个...)

发起时间: 2015-05-20

共1条记录, 1/1页 到第 页



"道PPP" 微信



PPP中心官网





九 纠纷解决

- 1.纠纷的性质

以“PPP、特许经营、BOT”为关键词，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上检索出高院及以上PPP项目相关争议案件51个，其中民事争议案件：41个；行政争议案件：10个，高发争议焦点为：争议性质：13个；合同解除：7个；借款纠纷：5个；合同效力：4个；特许经营权授权：2个，

争议法律关系实际性质的确定，不能仅凭一方主体的特定身份确定简单认定为行政纠纷，也不能因为其中具有的民事因素性直接认定为民事纠纷。

关键要素：行政主体是否在行使行政职权



- 2015年4月22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就特许经营协议提起行政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



特许经营协议性质与具体诉请

- H公司与K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K市城区污水处理项目合作协议书》，负责K市城区污水处理项目投资建设，后H公司已经履行协议中基础设施工程垫资建设的义务，而未享受到污水处理项目特许经营管理权，H公司请求解除《K市城区污水处理项目合作协议书》并主张K市住建局立即给付H公司垫资款及利息及违约金。
- 一审：行政法律关系，驳回起诉。
- 二审：撤销一审裁定，应当审理。



几个判决

- 商丘新奥燃气有限公司与商丘昆仑燃气有限公司侵权责任纠纷(2015)民申字第256号

最高法院认定：特许经营权范围认定的问题属于行政法律关系

和田市人民政府与和田市天瑞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合同纠纷案（2014）民二终字第12号判决

最高人民法院认定：特许经营权解除行为在性质上属于行政行为，由此产生的纠纷属于行政纠纷



回购款争议

- 2007年4月28日，乌鲁木齐市城市交通局（以下简称“交通局”）与北方公司签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乌拉泊至板房沟、水西沟公路工程项目BOT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BOT协议》）。2007年5月28日，北方公司成立了项目公司--天山公司，由该公司具体负责项目的经营、收费和管理。2008年5月2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作出《关于乌拉泊至板房沟、水西沟公路收费通行费的复函》（新政办函（2008）123号）同意该项目设立收费站，实现收费经营。
- 北方公司于2008年6月7日9时起开始试运营收费，但乌鲁木齐市昌吉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乌鲁木齐市城市交通局于2009年6月12日下达了《关于暂停乌拉泊至板房沟、水西沟收费站收费的通知》，规定自2009年6月15日零时起停止对乌拉泊至板房沟、水西沟收费站收费。双方所签订的《BOT协议》无法继续履行。
- 双方经协商约定第三方对AK、BK段路基土石及防护工程、路面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评估，以确定回购价值，但评估结果至今尚未作出。现北方公司请求判令交通局向其或者天山公司支付179077628元回购款。
- 一审：行政争议，驳回起诉。
- 二审：撤销一审裁定，民事争议。

PPP项目中行政法律关系和民事法律关系



行政法律关系	政府对具体职能部门的授权 特许经营权的授予和收回 项目规划、审批、核准、备案 税费计取及优惠措施 政府定价记收费标准 强制性标准的适用
民事法律关系	非行使行政职权的法律关系